

上市股票代號:290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llins.com.tw>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 Ltd.

106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賴明慧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25311

電子信箱:cust@email.collin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懷博

職稱：經理

電話：02-27125311

電子信箱:cust@email.colli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電話：02-27125311

海外分支機構及國內零售據點：請參附錄 A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公司股票作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自 107 年 7 月 20 由自辦改委外股務代理機構，其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自辦	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	高林實業(股)公司股務課	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6 樓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www.collins.com.tw	http://www.masterlink.com.tw/agent/agent/ipo.aspx
電話	02-27125311	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llins.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5
八、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9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分析.....	195
二、財務績效分析.....	19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資料.....	200
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6
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玖、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附錄 A:.....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106 年度高林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25 億元較去年同期 66.26 億成長 8%，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73 億元較去年同期 1.96 億元減少 12%，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575 千元較去年同期 96,891 千元衰退 6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18 元。

回顧 106 年度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活絡，各國景氣穩健擴張，但貿易事業群因美國客戶部分訂單流失及臺幣升值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17%，服飾零售業務方面，持續汰除績效不佳之據點及控制營運支出，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6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9%，但部門別毛利率成長 4%。轉投資生技醫療事業受惠於杏昌生技 106 年度營運績效成長而持續挹注公司營收及獲利。茲就 106 年度之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結果

(一)高林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7,124,509	6,625,768	8%
營業毛利	1,678,531	1,488,330	13%
本期淨利	173,134	196,253	-12%
本期淨利 -歸屬母公司業主	38,575	96,891	-6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8	0.46	-61%

(二)106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表：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資產報酬率	2.34%	3.18%	-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4.53%	-2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0%	12.22%	20%
純益率	2.43%	2.96%	-18%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仍將溫和成長，美國雖進一步採取貿易保護主義但減稅方案和獎勵投資計畫也將帶來內需成長之動能；電子商務引發的實體通路整合與變革將加速進行，物流效益的提昇促使跨境電商的成長將更為明顯；此外，政府積極推動臺灣生技醫療產業創新與發展期能推動兆元產值之契機。107 年將充滿挑戰與機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凝聚共識，繼續往前邁進，茲將 107 年度營業計劃說明如下：

(一)貿易業務方面：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強化商品組合與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市場，增加新客源，面對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時代，積極運用資訊科技，發展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業務市場，突破傳統貿易業務經營之困境，爭取更多貿易商機與訂單。

(二)服飾零售業務：強化商品多樣化及功能性(如涼感、免熨、吸濕排汗等面料)，以區隔市場競爭品牌差異化；持續進行據點績效評估及提升店櫃服務，增加回購率以減少網路衝擊；掌握市場數據分析以因應服飾市場流行趨勢轉變及氣候異常變化；此外持續培養與開發新品牌，尋求潛在未來成長之新動能。

(三)生技醫療業務：面對高齡化社會，醫療保健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生技醫療領域，尋求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整合之機會。

最後，本公司將秉持一貫誠信及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本業發展並積極透過多元化投資佈局以落實多角化經營策略，期公司能持續穩定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8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創立時以拓展海外市場，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宗旨。初期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 5 月 5 日，創業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建材及有關加工產品外銷為主業務，初期以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主要目標。

民國 60 年代

- 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積極拓展我國中小企業產品外銷，於美國紐約設立第一個海外辦事處。
- 經濟部核定為大貿易商，之後陸續於美國洛杉磯、芝加哥以及紐澤西等地設立辦事處。

民國 70 年代

- 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廠商獎章。陸續於歐洲德國及亞洲香港、馬尼拉、曼谷、雅加達等地相繼增設海外辦事處，持續保持台灣外銷實績第一名之列。
- 代理經銷香港 G2000 上班族服飾品牌並合併高林租賃與彥林公司，與 BMW 及 Benz 汽車結盟從事汽車分期銷售業務。
- 股票於 78 年底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使高林實業成為資本大眾化之綜合性大貿易商。
- 於美國成立高林國際公司，在香港設立讚譽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80 年代

- 成立轉投資事業高昕實業，經營成衣進出口及加工製造業務。並於深圳成立高林高科有限公司，掌握大陸貨源。
- 設立高和實業，代理銷售歐洲荷蘭服飾 Mexx。關係企業高宜實業更名為荷興企業，從事歐陸精品服飾之進口銷售。
- 並於加拿大投資設立 Quality Craft Ltd.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90 年代

- 深圳貿易辦事處開始大幅擴充，做長期紮根大陸之規劃。
- 高昕實業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並於越南地區設立 Colltex Garment MFY CO., Ltd.(VN)成衣廠。
- 暫停汽車分期業務，成立高林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跨入汽車租賃業務領域。
- 拓展服飾零售業務之規模，新增香港 U2 休閒服飾及 Active Collins Nike 運動服飾品牌，

跨入運動品牌之休閒服飾市場。

- 取得日本知名家居品牌 Francfranc 台灣代理權，跨足家居零售業務。

民國 100-104 年

- 於香港設立高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52% 間接投資大陸高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家具及家居用品網購業務。
- 自創 FIC 及 FOMO 服飾品牌並從事網路服飾銷售及取得 U' db 自由品牌。
- 韓國 Hyungji 集團簽訂合約代理旗下 Chatelaine、Bon-gfloor、Wild Roses 等韓國潮品牌。

民國 105 年

- 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大樓。
- 取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控制權。
- 投資新設立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之股權。

民國 106 年

- 簡化轉投資架構與高林投資(股)公司及高昕實業(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與設立於美國 Legend Harvest Group Corp. 合作跨境電商業務。
- 與韓國 314Hornet Co.,Ltd. 簽訂合約代理 Kwani 皮包品牌。

(二)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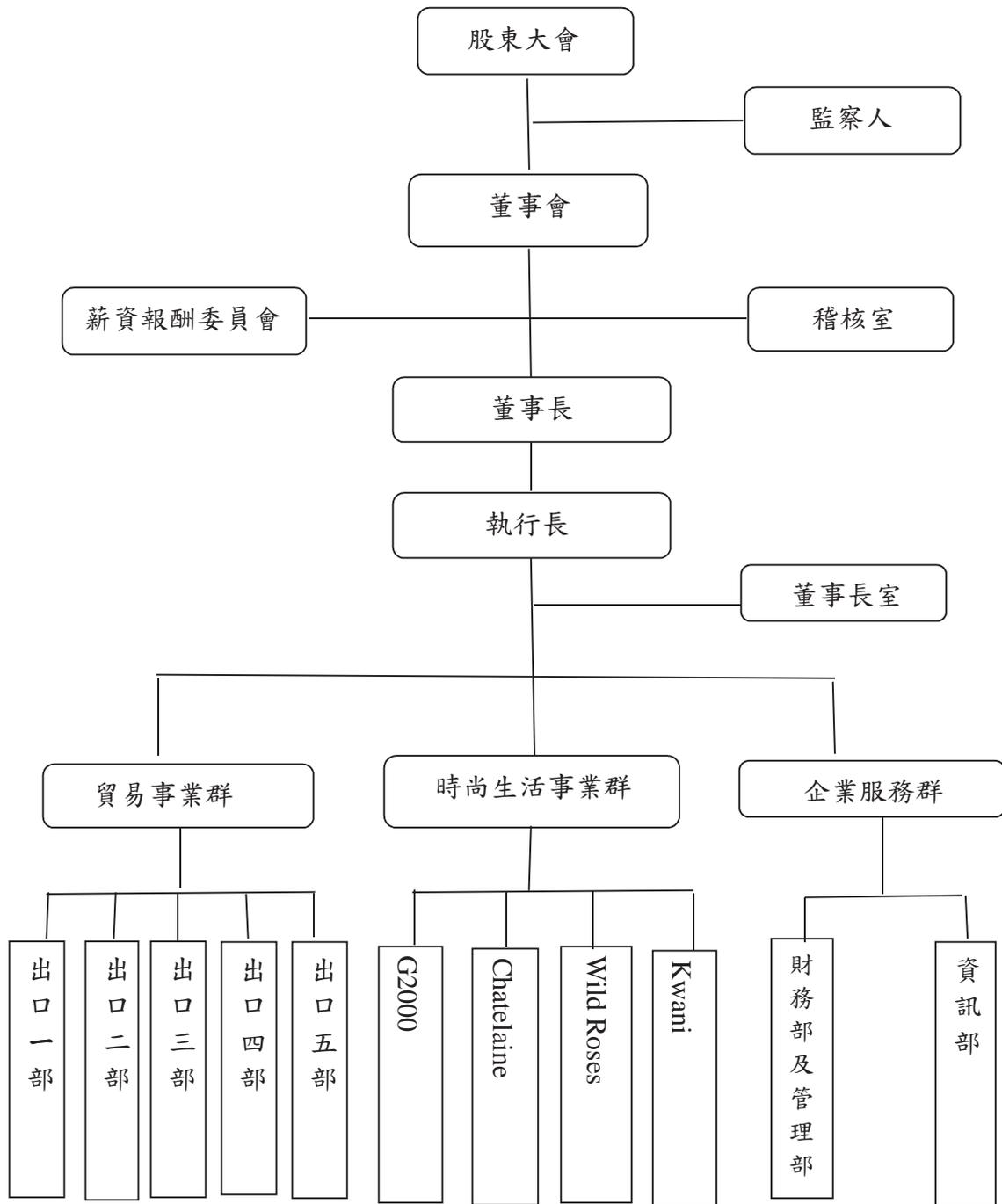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主要負責公司各項經營策略規劃與評估、管理機制擬訂與經營結果分析，參與日常營運決策與執行，協助或辦理全公司或各部門業務、法務、轉投資等各類專案計畫，及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宜、維護公司與投資人及媒體間關係。
稽核室	主要負責評估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營風險控管及執行各項營運、財務等稽核作業。
出口一部	主要負責開發、設計、採購、行銷家用五金、手工具、塑膠產品類等業務。
出口二部	主要負責開發、設計、採購、行銷聖誕樹、聖誕飾品、燈具、電器、銑鐵類產品等業務。
出口三部	主要負責開發、設計、採購、行銷室內傢俱類產品等業務。
出口四部	主要負責開發、設計、採購、行銷室外傢俱類產品等業務。
出口五部	主要負責開發、設計、製造、外銷成衣類產品。
時尚生活事業群	主要負責國內零售品牌代理、採購、設櫃、行銷及倉儲管理等業務，目前經營品牌有 G2000、Chatelaine、Wild Roses、Kwani。
企業服務群	主要負責支援業務單位日常各項運作與財務、資產、人員之控管，可分為電腦、會計、資金、股務、人事、總務單位。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16日 /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錫祿 (代表傑 興投資 (股)公 司)	男	105/06/17	108/06/16	78/04/14	21,067,769	9.94%	21,067,769	10.07%	0	0	0	0	台大經濟系 高林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他公司： 傑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董事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威世紀創業(股)公司監察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佩璋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鈺投 資(股)公 司 代表人： 陳俊宏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300,000	0.14%	300,000	0.14%	0	0	0	0	美國聯和大學 企業管理系 中天生物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忠良 (代表智 新投資 (股)公 司)	男	105/06/17	108/06/16	96/06/15	24,653,634	11.63%	24,653,634	11.79%	0	0	0	0	台大國際企業 系 EMBA 碩士 台大經濟系	本公司:執行長 他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董事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Pt. Tungya Collins Terminal 委員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樺生物醫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宗庭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銘仁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500,000	0.24%	500,000	0.24%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 系 詮鼎科技創辦 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大聯大控股詮鼎集團董事長及子公 司董事 寶田(股)公司創辦人 陽光康喜(股)公司董事長 Everrich Capital 法人董事代表 首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常務 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友 (股)公司 代表人: 李宗庭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14,410,140	6.80%	14,410,140	6.89%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智友(股)公司銅材部總經理 智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忠良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能 (代表智 新投資 (股)公 司)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7	24,653,634	11.63%	24,653,634	11.79%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 盟霖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盟商(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佩璋 (代表憬 興投資 (股)公 司)	女	105/06/17	108/06/16	78/04/14	21,067,769	9.94%	21,067,769	10.07%	73,925	0.03%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 石田設計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	董事 長	李錫祿	父女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永昌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7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他公司: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 委員會委員 慧友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 員 元富證券(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賀士郡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0	176,998	0.08%	176,998	0.08%	0	0	0	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堉群實 業(股)公 司 代表人: 張志明	男	105/06/17	108/06/16	93/05/18	5,659,466	2.67%	5,659,466	2.71%	0	0	0	0	安泰商銀 總務室主任 安泰商銀 分行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堉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泰民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呈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連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臻辰(股)公司監察人 朝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堉群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潤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宏昇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泰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順整投 資(股)公 司 代表人: 陳慶堃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7	1,292,000	0.57%	1,292,000	0.61%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高和實 業(股)公 司 代表人: 李錫禎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100,000	0.05%	100,000	0.05%	0	0	0	0	台南崑山大學 化工系 峰威行實業 (股)公司董事 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堉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錫禎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83%)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堃(62.5%)、吳家賢(17.5%)、陳佳文(10%)、陳筱文(10%)。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岱威(82%)、李錫禎(1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鈺(9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李怡萱(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8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43%)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16%)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5%)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5%)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1%)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4%)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6%)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9%)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5%)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4%)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泰群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3%)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6%)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0%)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 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5%)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8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2%)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4%)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6%)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2%) 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9%)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6%)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6%)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6%)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8%)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5%)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7%)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9%)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2%)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7%)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7%)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9%)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			✓			✓	✓		✓			無
董事: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	✓			無
董事: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			✓		✓	✓	✓		✓			無
董事:許銘仁			✓	✓		✓	✓	✓	✓	✓	✓	✓	✓		無
董事:智友(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	✓		✓			✓	✓		✓			無
董事:林振能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無
董事:李佩璋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陳永昌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賀士郡			✓	✓	✓	✓	✓	✓	✓	✓	✓	✓	✓		3
監察人:瑋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	✓		✓	✓	✓	✓	✓	✓	✓			無
監察人: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	✓	✓		✓	✓	✓	✓	✓	✓	✓			2
監察人: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禎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錫祿	男	58/05/05	1,008,382	0.48%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請參閱年報第7頁	無	無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忠良	男	104/03/01	57,441	0.03%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 業系EMBA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請參閱年報第8頁	無	無
執行 副總	中華民國	曹湘華	女	96/07/01	730,594	0.35%	220,649	0.11%	台灣大學商學系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無	無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慧	女	87/07/01	224,856	0.11%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 業系/台灣大學經 濟系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益 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和	男	85/07/01	6,085	0	0	0	淡水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煌	男	87/07/01	1,711	0	0	0	台灣大學森林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繼宗	男	87/07/01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源豐	男	91/10/01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虹	女	93/09/01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雪	女	93/09/01	31,009	0.01%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益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杏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一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湯榮輝	男	93/09/01	20,000	0.00%	0	0	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嘉治	男	103/08/01	0	0.00%	0	0	逢甲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東祥	男	103/08/01	227	0.00%	5,000	0	輔大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盛發	男	103/08/01	0	0.00%	0	0	東吳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素萍	女	104/08/01	193,160	0.09%	0	0	輔大英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玉玲	女	104/08/01	0	0.00%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1,960	0	1,286	490	9.68	9,767	313	406	0	36.87	0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事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許銘仁												
董事	智友(股)公司代表 人:李宗庭	1,960	0	1,286	490	9.68	9,767	313	406	0	36.87	0	
董事	林振能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李宗庭 林振能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同左欄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許銘仁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李宗庭 林振能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同左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同左欄 同左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9 人	同左欄	9 人	同左欄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

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外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識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美為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項總額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瑋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360	360	482	482	150	150	2.57	2.57	無
監察人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捕群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志明 順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高和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錫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同左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3 人	同左欄
總計		

註:105/06/17 董監事改選，係為舊任。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錫祿												
執行長	李忠良												
執行副總	曹湘華	10,973	10,973	865	865	7,125	7,125	669	0	669	0	50.89%	
資深副總	張倍榮 (註)												
副總經理	賴明慧												-

註: 張倍榮資深副總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退休。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 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忠良、曹湘華、張倍榮、賴明慧	同左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錫祿	同左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同左欄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錫祿	0	970	970	2.51%
	執行長	李忠良				
	執行副總	曹湘華				
	資深副總	張倍榮				
	副總經理	賴明慧				
	協理	陳金和				
	協理	張智煌				
	協理	王繼宗				
	協理	王源豐				
	協理	陳麗虹				
	協理	王美雪				
	協理	湯榮輝				
	協理	蔡嘉治				
	協理	徐東祥				
	協理	楊盛發				
	協理	張素萍				
協理	施玉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稅後純益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05 年度酬金佔個體稅後純 益比率	106 年度酬金佔個體稅後純 益比率
董事	13.52%	36.87%
監察人	1.04%	2.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64%	50.89%

茲因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度減少 60%，故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增加。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不論盈虧均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經由董事會討論後提股東會報告之。
- (2) 總經理、執行長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係依該職位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訂定，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全公司獲利、所管理部門損益及參酌其他績效評比而發放同時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6	0	100%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	0	100%	
董事	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6	0	100%	
董事	許銘仁	4	0	67%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6	0	100%	
董事	林振能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6	0	100%	
董事	李佩璋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0	6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2	1	33%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	0	100%	

其他應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為證交法第 14 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106/3/23 第十七屆第五次	討論事項: <案一>通過「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案九>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案十一>通過委任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均無意見
106/05/10 第十七屆第六次	討論事項: <案一>通過更換會計師案 <案三>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均無意見
106/06/16 第十七屆第七次	討論事項: <案二>通過「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辦法」修訂	無意見

	案。	
106/11/08 第十七屆第九次	討論事項: <案二>通過對高昕製衣(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6 年度無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董事會運作，並自行檢查應遵循之事項，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運作情形提出稽核報告，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瑋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5	83%	
監察人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6	100%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禎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平時監察人透過發言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如有必要，則直接與員工及股東面對面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且稽核主管會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提稽核業務報告。

2. 監察人不定期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聯絡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及查核計畫之溝通。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除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他各項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並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獨董陳永昌律師曾擔任司法官，具有豐富的法学涵養與經驗，李佩璋董事專精建築及室內設計，李宗庭董事、林振能董事對於進出口貿易、零售產業經驗豐富，綜合言之，本屆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及專業背景，對公司營運均有助益。</p> <p>(二)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107.3.23董事會同意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擬於108年度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制訂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項目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聘任關係、非審計業務等程序評估。對會計師106年度獨立性評估表已提107年3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並推動公司治理政策與執行)？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並推動公司治理政策與執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之專頁，載明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服務窗口之姓名、電話及email信箱。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經107年5月11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自107年7月20日委任「元富證券股務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公司已建置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最新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除依法申報相關資訊、指定專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對外說明外，隨時透過媒體發布公司重大財務與營運訊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		1. 僱員權益：公司注重員工基本人權及安全，除依法律規定保障員工基本人權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加強團保，出差保險等。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發言人制度與公司網站的建置，提供投資者關於公司營運與財務資訊，確保投資者知的權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p> <p>5.董監事進修情形:揭露如下表。</p> <p>6.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單位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p> <p>7.客戶政策：本公司已由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電話及客服電子郵件並建立各部門對客戶申訴或服務之處理準則</p> <p>8.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 106 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監事</td> <td>富邦產物保險</td> <td>新台幣 105,000,000 元</td> <td>106/8/1~ 107/8/1</td> </tr> </tbody> </table>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	富邦產物保險	新台幣 105,000,000 元	106/8/1~ 107/8/1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	富邦產物保險	新台幣 105,000,000 元	106/8/1~ 107/8/1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 106 年度開始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未來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為優先改善事項。</p>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錫祿	106/11/09 106/08/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3
董事	李忠良	106/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董事	李宗庭	106/07/05 106/07/1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証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3
董事	陳俊宏	107/04/20 106/06/08 106/04/25 106/04/14 107/05/10	証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董事學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跨境匯款及反避稅改革趨勢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3 3 3 3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06/07/07 106/07/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3 3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06/09/11 106/08/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東方領袖講座-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3 3
監察人	陳慶堃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公立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所與國家考試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永昌		v	v	v	v	v	v	v	v	v	v	4	
其它	鄭敏夫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永昌	2	0	100%	
委員	鄭敏夫	2	0	10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力於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舉辦各類社團活動、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溝通、設置利害關係人平台，此外追求環境永續發展，進行供應商評鑑，選擇環保與安全產品，提供給消費者與客戶。</p> <p>(二) 本公司目前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或業務會議時宣導工作守則，鼓勵員工節能減碳參加社會公益。</p> <p>(三) 本公司目前設置由董事長室負責擬訂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政策，並由管理部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但目前尚未對董事會定期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要求員工實踐公司經營理念之「服務社會」，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並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為貿易零售業，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ISO14001，對於供應商挑選需依照歐美客戶要求符合環保條件之製程環境與產品。服飾零售提供經國際專業認證機構 SGS 檢驗合格之安全之服裝與配件等。</p> <p>此外，本公司確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更換節能燈管等。</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皆依勞動法令，保障員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定期審閱管理。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人事課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妥當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健康檢查活動及社團活動，並於辦公大樓內設置急救箱，定期消防安全檢測、空調頁面更換及環境消毒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董事長設有信箱，提供與員工溝通管道，並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勞資雙方會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視員工職涯能力需求，提供適當教育訓練計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各事業群由專人負責回覆客戶或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之查詢或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貿易產品及服飾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清楚標示產品成分，提供安全產品給客戶與消費者。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之評鑑作業，評鑑內容包含供應商之製程環境須符合當地對勞工權益、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署合作契約條款，如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供應商合作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經103.11.11董事會同意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配合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循序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			
1. 嚴密門禁保全，設有24小時嚴密監視系統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安全。			
2. 定期請專業合格電工試算足夠電力插座避免電力負荷過重引起火警。			
3. 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放置合格滅火器，並定時保養及檢查，確保滅火器效用。			
4. 參與消防講習，以清楚辦公區消防設備及逃生有關訊息。			
5. 保持工作間及通道足夠照明，及整理工作場所保持整齊，避免碰撞或絆倒等意外發生。			
二、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1. 辦公室禁止吸菸政策，影印機及傳真機設置獨立地方。			
2. 定期檢查及清潔公司通風系統，包含冷氣空調、隔塵網清潔等。			
3. 每年定期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並加強巡環新鮮空氣及更新空氣的頻率。			
4. 注意員工飲水安全，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			
5. 採用環保燈具，讓辦公室照明有充足的光源照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為本、實事求是、精益求精、服務社會」，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為本之經營理念經營公司。</p> <p>(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確相關規範作業程序，並定期有稽核人員查核遵循情形。</p> <p>(三)本公司對於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款等，違反者將依公司懲處辦法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與供應商維持夥伴關係，並避免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往來，如有發現不誠信行為時，則終止雙方合作關係。</p> <p>(二)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運作與監督，但目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cust@email.collins.com.tw。</p> <p>(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控制之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會特別說明誠信之相關規範，對外與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定期溝通時，會宣導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信念。</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另外設置電子郵件之申訴信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獎懲辦法進行獎勵。</p> <p>(二) 公司受理檢舉後均作成書面記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與呈報。</p> <p>(三) 公司訂有對於舉報人之身分與內容需給予保密，且專案調查小組亦不得擅自洩密以保護檢舉人。</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適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瑞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2)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表。

(3)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執行情形：訂 106 年 7 月 10 日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8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

(3)通過法定盈餘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訂 106 年 7 月 10 日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8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04 元。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2.106 年度董事會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開會共 9 次，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1.20 第十七屆第四次	通過 106 年度預算案 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對銀行往來事宜 通過修正年終獎金核發準則案 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調整執行長薪酬案
106.03.23 第十七屆第五次	通過「董事監察人薪資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通過「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核定」案 通過給付董事及監察人其他薪資酬勞建議案 通過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案
106.05.10 第十七屆第六次	通過更換會計師案 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6.06.16 第十七屆第七次	通過 106 年度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6.08.09 第十七屆第八次	通過與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106.11.08 第十七屆第九次	通過與高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通過對高昕製衣(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通過 107 年度內部稽核案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通過增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7.02.02 第十七屆第十次	通過 107 年度預算案 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對銀行往來事宜 通過修正年終獎金核發準則案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動案
107.03.23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	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核定案 通過給付董事及監察人其他薪資酬勞建議案 通過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法定盈餘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召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案
107.05.11 第十七屆第十二次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制度案 通過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案

(十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張倍榮先生擔任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及發言人職務於 107.03.31 辦理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2,680	0	10	0	160	170	106.01.01 ~ 106.12.31	其他:160 千元移轉計價報告
	陳雅琳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

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告起，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人事調整，會計師由陳雅琳及張嘉信為陳雅琳及黃明宏會計師擔任。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0	0	0
董事	許銘仁	0	0	0	0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0	0	0
監察人	塏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0	26,000	0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李錫祿	0	0	0	0
執行長	李忠良	0	0	0	0
執行副總	曹湘華	0	0	0	0
資深副總	張倍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明慧	0	0	0	0
協理	陳金和	0	0	0	0
協理	張智煌	0	0	0	0
協理	王繼宗	0	0	0	0
協理	王源豐	0	0	0	0
協理	陳麗虹	0	0	0	0
協理	王美雪	0	0	0	0
協理	湯榮輝	0	0	0	0
協理	蔡嘉治	0	0	0	0
協理	徐東祥	0	0	0	0
協理	楊盛發	0	0	0	0
協理	張素萍	0	0	0	0
協理	施玉玲	0	0	0	0

*張倍榮資深副總經理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辦理退休。

(二)關係人間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關係人間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04.16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24,653,634	11.79	0	0	0	0	無	無	
憬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21,067,769	10.07	0	0	0	0	無	無	
欣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通霖	15,214,268	7.28	0	0	0	0	無	無	
智友(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展	14,410,140	6.89	0	0	0	0	無	無	
林建宏	7,237,000	3.46	0	0	0	0	無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598,526	3.33	0	0	0	0	無	無	
高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千枝	6,497,277	3.11	0	0	0	0	無	無	
瑋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5,659,466	2.71	0	0	0	0	無	無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哲宏	2,743,000	1.31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銀託 管次元新興市場	1,943,224	0.9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03.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高林國際公司	5	100	-	-	5	100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100	-	-	1	100
Q.C.L	-	80	-	-	-	80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杏昌生技公司	2,056	5.87	5,943	16.98	7,999	22.85
杏昌投資公司	4,698	100			4,698	100
杏合生醫公司	1,100	3.67			1,100	3.67
高昌生醫公司	959	51			959	51
益和國際公司	2,000	-	-	-	2,000	100
Colltex HK	2,000	-	-	-	2,000	100
讚譽控股	-	-	10	100	10	100
讚譽香港	-	-	500	100	500	100
高林高科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3.12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73,409,175	3,734,091,750		無	
94.07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81,997,587	3,819,975,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88,412股	無	94.06.22 金管證一字第 940124776 號函核准
94.11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71,997,587	3,719,975,87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股	無	94.10.04 金管證三字第 940144139 號函核准
96.01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64,217,587	3,642,175,870	庫藏股減資 7,780,000股	無	95.11.30 金管證三字第 09510156521 號函核准
97.04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55,048,587	3,550,485,870	庫藏股減資 9,169,000股	無	97.01.2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3948 號函核准
97.08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8,534,011	2,485,340,11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06,514,576股	無	97.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328 號申報生效
99.06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7,934,011	2,479,340,110	庫藏股減資 600,000股	無	99.03.01 金管證交字第 0990009219 號函核准
100.06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37,934,011	2,379,340,11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股	無	100.02.11 金管証交字第 1000004801 號函核准
100.07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5,904,768	2,459,047,6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70,757股	無	100.07.01 金管証發字第 1000030524 號函核准
100.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2,404,768	2,424,047,680	庫藏股減資 3,500,000股	無	97.11.20 金管証三字第 0970063366 號函核准
102.05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36,742,768	2,367,427,680	庫藏股減資 5,662,000股	無	102.02.27 金管証三字第 1020006384 號函核准
102.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21,981,678	2,219,816,780	益佳庫藏股減資 14,761,090股	無	102.10.01 經授商字第 10201187300 號核准
103.5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21,981,678	2,219,816,78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股	無	103.01.27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02437 號
106.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11,981,678	2,119,816,780	與高投簡易合 併，註銷高投持 有高林之股票計 2,870,585 股	無	106.10.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47780 號核准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09,111,093	2,091,110,930	-	-	-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50	15,621	24	0	15,696
持有股數	0	406	104,798,573	99,525,458	4,786,656	0	209,111,093
持股比例	0.00%	0.00%	50.11%	47.59%	2.27%	0.00%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857	2,479,907	1.18%
1,000 ~ 5,000	4,488	10,010,129	4.78%
5,001 ~ 10,000	1,046	7,898,257	3.77%
10,001 ~ 15,000	345	4,195,357	2.00%
15,001 ~ 20,000	230	4,096,352	1.95%
20,001 ~ 30,000	227	5,565,619	2.66%
30,001 ~ 40,000	117	4,095,784	1.95%
40,001 ~ 50,000	79	3,624,734	1.73%
50,001 ~ 100,000	150	11,079,738	5.29%
100,001 ~ 200,000	68	10,011,276	4.78%
200,001 ~ 400,000	41	11,210,293	5.36%
400,001 ~ 600,000	19	8,680,075	4.15%
600,001 ~ 800,000	9	6,411,579	3.06%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0	119,751,993	57.26%
合計	15,696	209,111,093	1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智新投資(股)公司	24,653,634	11.79 %
憬興投資(股)公司	21,067,769	10.07%
欣業企業(股)公司	15,214,268	7.28 %
智友(股)公司	14,410,140	6.89%

註：揭露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05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2.50	13.30	11.30	
	最 低	10.30	10.35	10.50	
	平 均	11.28	11.45	11.95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4.31	14.03	13.95	
	分 配 後	14.10	尚未決議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9,111	209,111	209,111
	每股盈 餘 (註3)	調整前	0.46	0.18	0.05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	0.35	0.23	-
		法定公積	0.05	0.17	-
股利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4.52	63.61	-
	本利比 (註6)		28.2	28.6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55%	3.4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業為外銷貿易與服飾零售業，企業生命週期為成熟期階段，考量企業朝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長期資金規劃及顧及股東權益，公司股利政策為均衡股利政策，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分配 50%，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10%，但如當年度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以下，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

2.107 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擬分派 106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40 元，分派情形如下表：

106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合計
0.23 元	0.17 元	0.40 元

3.預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百分之三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列為 107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 1,767,808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856,825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56,825 元與 106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以服務為專業，目前主要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服飾進口、洗腎醫療器材買賣等銷售業務，106年度各業務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產 品 (服 務)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
雜貨、成衣出口	48%
服飾零售	11%
洗腎事業(註)	34%
其他	7%

註:洗腎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詳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年報之揭露。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外銷

商 品 別	項 目
手工具類	一般手工具、園藝器材
家用五金類	清潔用具、衛浴設備、廚具、餐具、器皿、烤肉用具、壁爐用具、汽車用品
禮品燈飾類	各類禮品、手工藝品、國外節慶相關飾品、聖誕樹及聖誕燈
電器類	立扇、吊扇、除濕機、暖爐、各類燈具、小家電、數位相機
塑膠類	行李箱、手提袋、背包、音樂器材及健身器材
休閒健身類	腳踏車、運動器材、樂器
室內傢俱類	各類材質內外傢俱及寢具
室外傢俱類	功能式遮洋傘及涼椅組
紡織品類	休閒服、童裝、外套及海灘褲

(2) 內銷

商 品 別	項 目
上班服飾、休閒服飾及其他零售	G2000、Chatelaine、Wild Roses、Kwani 等品牌代理及零售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在貿易方面，本公司除於原有產品線中繼續開發新款式、新材質及新功能的外銷商品外，並力求以全球化的採購輔以更精準的出貨效率與出貨品質，來提昇本公

司貿易服務的附加價值。

(2) 國內零售方面則將繼續開發新品牌之代理，擴充品牌陣容，廣化客戶層。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貿易方面

隨著資訊日益發達及全球經貿環境改變，傳統貿易商所提供價值與扮演角色面臨全新挑戰，貿易商更應擴大經營格局，整合產業的上、中、下游，或發展垂直或水平分工關係，逐漸朝提供多元加值服務的方向發展。

(2) 零售方面

國內服飾品牌眾多，產業競爭激烈，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昇及服飾消費型態改變，再加上近年歐美大型連鎖品牌進駐台灣及服飾零售產業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使得實體通路經營面臨林更大挑戰，如何在品牌定位、行銷策略、採購及店鋪、存貨管理等有效率經營為品牌代理商未來主要努力方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上游	製造商	製造商
	接獲貿易商訂單後生產並出貨	接受品牌商下單並代工製造
中游	貿易商、進口商	自營品牌者
	開發樣品、報價、安排出貨	開發款式並接受下游訂單
下游	通路商	代理商/經銷商/零售商
	依市場需求向貿易商下單	向品牌商下單、進口、銷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發展趨勢	因應廠商外移而發展三角貿易或設立海外接單據點；因應通路商直接向製造商下單而使大型貿易商必須整合上游工廠；研發取代削價競爭	代理商代理多樣化品牌以擴大經濟規模；代理商至海外市場直營；代理商取得品牌經營經驗後發展自創品牌；發展加盟合作體系
競爭情形	貿易商必須面對來自全球及製造商更劇烈的競爭	進口品牌競爭激烈，但多點連鎖化後會提高新進者之進入障礙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本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發展計劃：

- (1)整合貿易業務上下游產業，充分掌握客源及貨源
- (2)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
- (3)朝向專業品牌代理之目標
- (4)增加進口服飾代理之陣容
- (5)引進服飾以外之商品，將內銷經營範疇由衣與行擴展至食衣住行等產業

2.短期發展：

- (1)拓展大陸貿易據點及其接單業務
- (2)提昇資訊系統效率，以因應以台灣為總部的全球化多據點貿易業務需求
- (3)服飾零售展店重點為大型店舖，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商品及舒適購物環境
- (4)開發自有服飾品牌
- (5)健全國內零售物流作業以因應更快速的業務成長
- (6)持續尋求企業費用節約方案
- (7)發展零售網購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	105 年
台 灣	3,675,127	2,510,529
美 國	2,046,230	2,343,193
加 拿 大	1,039,621	1,297,261
其它國家	363,531	474,785
合 計	7,124,509	6,625,768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屬業務別	市 場 規 模	市場佔有率
雜貨及成衣外銷	依據台灣外銷訂單統計資料，10 年度塑膠製品、紡織品及其他等之外銷美洲訂單為 19,348 百萬美元。	0.19%
進口服飾零售	依據國貿局進出口統計資料，106 年度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CIF 進口金額為 874 百萬美元。	0.1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貿易業務

開發中國家由於生活水平提高及生產成本增加，對中價位消費性家用產品而言，已漸從供應者轉為消費者，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市場，而其原有之生產功能則在全球化之趨勢下，漸移往生產成本更低之地區或國家；而已開發國家如美加及歐洲地區仍為主要市場，但零售市場之需求較為平穩，並視其經濟成長而略有起伏。另外，因為國際貿易業務進入障礙已大幅減小，具規模之製造商多已自行接單，因此專業貿易商提供之服務無可選擇地轉向商品綜合化與佈局全球化，並適度上下游垂直整合。

(2)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連鎖零售事業以中價位進口服飾為主力商品，國人在衣著消費需求上已轉而較訴求品質與款式，且消費年齡層也普遍有年輕化的趨勢，因此中低價位進口流行商品及網路購物市場近幾年已成為服飾市場主流，而隨著進口品牌之大眾化經營且國外原廠多數轉向低成本國家生產，高品質進口服飾不再訴求高單價，在單一商品毛利率有限之情形下，進口服飾連鎖業者要維持競爭力，就必須訴諸通路正確選擇、商品明確定位、存貨高度週轉及資訊快速取得。

4.競爭利基

(1)貿易業務

本公司出口產品以家用消費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行銷據點遍及大陸、美國、加拿大、香港及泰國等地，憑藉多年外銷業務累積之經驗與資源，配合雄厚財務支援，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並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設立辦事處，負責開發貨源。因應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的競爭，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全球市場，擴大國際商機外，早已致力發展三角貿易，此外，亦致力研發領導潮流的產品，以發揮市場導向之行銷功能。

(2)零售業務

目前國內進口服飾市場競爭激烈，各品牌之定位及促銷方式各有千秋，然預期服飾市場在國內消費者汰換率提高及選擇趨多樣化的刺激下，成長空間仍大，而品牌形象、價格定位與服務水準受到消費者普遍肯定與認同者，將成為服飾零售市場之領導者。本公司所代理核心品牌 G2000 及新引進韓國流行服飾，消費客層涵蓋年輕族群、品味客層與上班族男女。以現有通路優勢加上目前完整品牌陣容及即時的銷售管理系統，未來將有信心繼續提高市場之佔有率，使公司專業品牌代

理形象更為鮮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具有廣佈的海外據點、優秀的貿易人才及完整之行銷通路，長久以來居台灣出口貿易之領導地位，與眾多歐美主要客戶接維繫長久的合作關係。
- b.採購據點眾多，貨源充份穩定，利於發展三角貿易。
- c.多年對主要貿易市場消費需求的掌握及對貿易商品研發設計的重視。
- d.國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提高，連帶增加對流行及運動服飾品之需求。
- e.經營之服飾品牌形象、價格與服務受到消費者普遍肯定及認同。
- f.服飾零售據點遍佈全國，有利於掌握通路優勢。
- g.服飾代理品牌陣容齊全，有利掌握不同客戶群，並增加開發新品牌之籌碼。
- h.後勤支援系統建置完整，足可因應零售通路拓展的需求

(2)不利因素

- a.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之競爭力增加，對外銷業務形成壓力。
- b.匯率變動因素使出口貿易利潤較難掌握。
- c.眾多進口零售品牌進入市場，使競爭更加激烈。
- d.國外品牌代理權間不易長期掌握

(3)因應對策:

- a.貿易採購全球化佈局。
- b.上下游垂直整合以更掌握供需兩端之資源。
- c.妥善利用金融工具、固定資金成本並規劃財務避險，以規避利率及匯率之波動。
- d.加強品牌定位並保持通路優勢，確保零售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綜合貿易商，主要產品均為消費者所直接使用之用品或服務，包括外銷消費性家用品與成衣，服飾連鎖零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服務或產品之提供過程不涉原料之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無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無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外銷事業			3,399,514		4,087,858
服飾零售		766,115		846,478	
洗腎事業		2,457,857		1,397,294	
其它事業		501,023		294,138	
合 計		3,724,995	3,399,514	2,537,910	4,087,8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537	495	502	
平 均 年 歲	39	41	4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0	12	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碩 士	7	6	
	大 專	223	229	226
	高 中	303	256	266
	高 中 以 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貿易百貨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另行加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2)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加員工工作技能。

(3) 依規定籌組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綜理員工之福利措施，如：社團活動、團體旅

遊、年終聚餐、端午、中秋之慰勞、員工婚喪補助等。本公司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資本額二億元之1%（新台幣二百萬元），提撥福利基金，並以其孳息及按每月營業收入之0.05%~0.1%及每月薪資之0.5%所提撥之福利準備金作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資金來源。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規劃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並由合適之企管顧問公司安排年度教育課程；各部門專業訓練則由各單位自行排定，並需於年度預算中先行提報。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其服務滿25年、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或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齡滿60歲者，得申請自願退休金給付。年滿65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本公司命令退休給付退休金。另員工年滿65歲，但經總經理核准留任者，得繼續服務，其年資應予計算。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保持申訴管道暢通，並責成各級主管針對員工需求與困難立刻解決或向上反應。本公司成立至今，均依法克盡社會義務維護員工各項權益，並力行內控制度確保貫徹法定義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獨家銷售代理	G2000(Apparel) Ltd	99/12/01~	代理銷售 G2000 服飾	無
獨家銷售代理	Chatelaine Co., Ltd	102/10/31~	代理銷售 Chatelaine 服飾	無
獨家銷售代理	Fashion Group Hyungji Co.,Ltd.	106/03/28~	代理銷售 Wild Roses 服飾	無
獨家銷售代理	Hornet Co., Ltd.	106/12/11	代理銷售 Kwani 皮包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流動資產		3,170,061	3,667,488	3,654,112	4,305,556	3,623,634	3,275,78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459,403	439,588	426,295	1,361,855	1,439,590	1,437,604
無形資產		4,271	3,453	2,425	1,556,379	1,471,154	1,449,973
其他資產 (註 2)		177,647	181,606	188,953	309,096	251,317	265,423
資產總額		4,442,774	4,884,548	4,940,320	8,093,377	7,330,848	6,958,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8,543	1,174,972	1,468,091	2,412,929	1,857,703	1,491,130
	分配後	966,930	1,365,756	1,574,082	2,497,721	-	-
非流動負債		330,963	321,288	234,284	259,104	244,725	245,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9,506	1,496,261	1,702,375	2,672,033	2,102,428	1,736,430
	分配後	1,297,893	1,305,477	1,808,366	2,756,825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210,500	3,298,190	3,085,293	3,034,132	2,934,854	2,916,242
股本		2,219,817	2,119,817	2,119,817	2,119,817	2,091,111	2,091,111
資本公積		97,627	85,501	88,085	89,520	73,692	73,6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7,584	1,087,321	991,003	972,472	924,927	1,015,299
	分配後	897,197	896,537	885,012	887,680	-	-
其他權益		(10,113)	51,233	(67,930)	(101,995)	(154,876)	(263,860)
庫藏股票		(124,415)	(45,682)	(45,682)	(45,682)	-	-
非控制權益		82,768	90,097	152,652	2,387,212	2,293,566	2,306,0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93,268	3,388,287	3,237,945	5,421,344	5,228,420	5,222,249
	分配後	3,144,881	3,197,503	3,131,954	5,336,552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810,058	1,996,206	2,337,033	1,253,381	986,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407,605	402,176	401,115	865,014	851,54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註 2)	116,505	117,269	71,587	123,158	97,254	
資產總額	3,992,093	4,125,587	4,290,030	4,441,773	3,825,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9,824	594,063	976,760	1,166,595	661,383
	分配後	678,211	784,846	1,082,751	1,251,387	-
非流動負債	251,769	233,334	227,977	241,046	229,6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1,593	827,397	1,204,737	1,407,641	890,991
	分配後	929,980	1,018,180	1,310,728	1,492,433	-
股本	2,219,817	2,119,817	2,119,817	2,119,817	2,091,111	
資本公積	97,627	85,501	88,085	89,520	73,6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7,584	1,087,321	991,003	972,472	924,927
	分配後	879,197	896,538	885,012	887,680	-
其他權益	(10,113)	51,233	(67,930)	(101,995)	(154,876)	
庫藏股票	(124,415)	(45,682)	(45,682)	(45,682)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0,500	3,298,190	3,085,293	3,034,132	2,934,854
	分配後	3,358,887	3,107,407	2,976,302	3,118,92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註 3)
項 目						
營業收入	6,248,395	6,293,543	5,894,590	6,605,768	7,124,509	1,655,133
營業毛利	1,386,457	1,399,177	1,296,303	1,488,330	1,678,531	374,413
營業損益	37,055	207,223	200,213	259,142	307,479	52,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484	72,837	(41,198)	(20,204)	(13,659)	9,190
稅前淨利	143,539	280,060	159,015	238,938	293,820	62,0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317	216,288	142,020	196,253	173,134	39,5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8,317	216,288	142,020	196,253	173,134	39,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435	71,444	(156,310)	(34,553)	(45,624)	(18,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752	287,732	(14,290)	161,700	127,510	21,2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1,015	203,382	105,039	96,891	38,575	9,6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2,698)	12,906	36,981	99,362	134,559	29,8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2,846	269,470	(17,183)	53,395	(12,514)	(2,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094)	18,262	2,893	108,305	140,024	24,093
每 股 盈 餘	0.46	0.97	0.50	0.46	0.18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3,196,264	3,123,535	3,148,603	2,517,976	2,126,485
營 業 毛 利	889,564	864,483	773,199	634,532	589,653
營 業 損 益	58,895	99,861	49,594	(24,051)	6,0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0,553	127,752	62,021	82,231	49,321
稅 前 淨 利	109,448	227,613	111,615	58,180	55,3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1,015	203,382	105,039	96,891	38,5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01,015	203,382	105,039	96,891	38,57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1,831	66,088	(122,222)	(43,496)	(51,08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2,846	269,470	(17,183)	53,395	(12,5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46	0.97	0.50	0.46	0.1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張嘉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編製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 (註3)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87	30.63	34.46	33.02	28.68	2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8.90	843.88	814.51	417.11	380.19	380.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7.28	312.13	248.90	178.44	195.06	219.68	
	速動比率	306.05	252.22	206.67	139.04	141.18	152.46	
	利息保障倍數	56.46	83.03	47.44	19.20	33.85	41.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8	6.26	7.16	5.63	4.45	4.77	
	平均收現日數	69	58	51	65	82	76	
	存貨週轉率 (次)	6.95	7.68	8.11	7.52	6.12	5.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24	11.36	12.61	8.55	6.36	7.08	
	平均銷貨日數	52	48	45	49	60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96	14.00	13.62	7.41	5.09	4.7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7	1.35	1.20	1.02	0.92	0.90	
	資產報酬率 (%)	1.76	4.70	2.95	3.18	2.34	2.20	
	權益報酬率 (%)	2.34	6.47	4.29	4.53	3.25	2.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7	13.21	7.50	11.27	14.05	11.88	
	純益率 (%)	1.25	3.44	2.41	2.96	2.43	2.3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46	0.97	0.50	0.46	0.18	0.05	
	現金流量比率 (%)	53.68	37.70	22.32	3.89	18.13	2.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6.45	121.01	134.70	110.78	114.54	201.0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0	6.99	3.49	-0.20	4.29	0.51	
	營運槓桿度	18.17	3.49	3.29	2.94	3.39	3.90	
	財務槓桿度	1.08	1.02	1.02	1.05	1.03	1.0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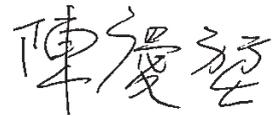
監察人: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明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慶堃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錫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醫療器材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收款天數較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及醫療器材。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由於醫療產品市場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疑慮，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384	11	1,135,73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275	2	160,903	2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163	1	351,98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61,907	4	230,70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97,345	18	1,411,099	18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9,667	-	25,4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7	-	12,93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919,931	12	859,87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8,140	1	26,0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015	1	90,809	1
	3,623,634	50	4,305,556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892	3	224,34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4,896	3	175,0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9,207	1	134,9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39,590	20	1,361,85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58	-	26,1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71,154	20	1,556,379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8,328	1	151,5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58,823	1	59,433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4,023	-	19,99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61,327	1	52,3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及(十四))	18,816	-	25,730	-
	3,707,214	50	3,787,821	47
資產總計	\$ 7,330,848	100	8,093,3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 737,909	10	1,223,068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5	-	3,634	-
2150 應付票據	53,663	1	58,991	1
2170 應付帳款	767,689	10	832,88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82	1	37,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249,905	3	256,680	3
	1,857,703	25	2,412,929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6,387	2	120,0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61	-	2,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23,877	2	136,827	2
	244,725	4	259,104	3
	2,102,428	29	2,672,033	33
負債總計	2,091,111	28	2,119,81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92	1	89,52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52,480	9	654,252	8
3310 保留盈餘：	234,397	3	229,948	3
法定盈餘公積	38,050	1	88,272	1
特別盈餘公積	924,927	13	972,472	12
未分配盈餘	(75,819)	(1)	(38,372)	-
其他權益：	(79,057)	(1)	(63,623)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876)	(2)	(101,99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5,682)	(1)
庫藏股票	2,934,854	40	3,034,132	38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3,566	31	2,387,212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5,228,420	71	5,421,344	67
權益總計	\$ 7,330,848	100	8,093,377	100



會計主營：賴明慧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八))	\$ 7,124,509	100	6,625,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三)(十四)及十二)	5,445,978	76	5,137,438	78
5900 營業毛利	1,678,531	24	1,488,33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5,369	10	725,734	11
6200 管理費用	735,683	10	503,454	7
營業費用合計	1,371,052	20	1,229,188	18
6900 營業淨利	307,479	4	259,14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三)(二十)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56,638	1	69,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17)	(1)	(103,565)	(1)
7050 財務成本	(8,945)	-	(13,1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5	-	27,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9)	-	(20,20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3,820	4	238,938	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0,686	2	42,685	1
本期淨利	173,134	2	196,25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八)(十四)(十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4	-	(12,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4	-	(12,8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81)	-	7,1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34)	-	(26,8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3)	-	(2,0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868)	-	(21,6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624)	-	(34,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510	2	161,70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575	-	96,8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559	2	99,362	1
	\$ 173,134	2	196,25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14)	-	53,39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024	2	108,305	2
	\$ 127,510	2	161,700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18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18		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錫祿



經理人: 李錫祿



會計主管: 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19,817	88,085	667,065	224,528	99,410	991,003	(31,139)	(36,791)	(45,682)	3,085,293	152,652	3,237,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505	-	(10,50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0	(5,42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3,318)	-	(82,673)	(105,991)	-	-	-	(105,991)	(173,722)	(279,7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891	96,891	-	-	-	96,891	99,362	196,253		
本期淨利	-	-	-	-	(9,431)	(9,431)	(7,233)	(26,832)	-	(43,496)	8,943	(3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460	87,460	(7,233)	(26,832)	-	53,395	108,305	161,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5	-	-	-	-	-	-	-	1,435	-	1,43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2,299,977	2,299,97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19,817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63,623)	(45,682)	3,034,132	2,387,212	5,421,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827	-	(8,82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9	(4,44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84,793)	(135,004)	(219,7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06)	(16,976)	-	-	-	-	-	-	45,682	-	-	-		
註銷庫藏股	-	-	-	-	38,575	38,575	-	-	-	38,575	134,559	173,134		
本期淨利	-	-	-	-	1,792	1,792	(37,447)	(15,434)	-	(51,089)	5,465	(45,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67	40,367	(37,447)	(15,434)	-	(12,514)	140,024	127,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	-	-	-	-	-	-	-	1,148	-	1,1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3,119	3,119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3,119)	(3,119)	-	-	-	(3,119)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101,785)	(101,7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79,057)	-	2,934,854	2,293,566	5,228,4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820	238,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20	45,136
攤銷費用	86,034	50,65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認列(迴轉)	(10,416)	46,672
利息費用	8,945	13,129
利息收入	(17,458)	(22,147)
股利收入	(4,533)	(11,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65)	(27,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	1,013
處分投資利益	(5,599)	(24,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5	1,22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02	(267,2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769	(194,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6,026	-
應收票據增加	(31,332)	(10,4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184	(16,944)
應收租賃款增加	(3,062)	(477)
存貨減少(增加)	(77,133)	115,836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967	(2,5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54)	14,4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94	6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90	166,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17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28)	4,148
應付帳款減少	(65,200)	(20,6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31)	(45,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70)	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08)	(60,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271	150,225
收取之利息	19,758	23,103
收取之股利	4,533	11,904
支付之利息	(9,189)	(12,9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64)	(78,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809	93,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96)	(76,7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272	467,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6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1	13,4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3)	(16,830)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023)	(506,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26)	(493,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2	3,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0	8,736
取得無形資產	-	(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51	(11,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333	(611,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69,500	8,177,870
短期借款減少	(4,254,659)	(7,824,0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4	1,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88)	(1,934)
發放現金股利	(84,793)	(105,99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35,004)	(173,7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1,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7,515)	73,8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24	11,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9,349)	(432,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733	1,567,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384	1,135,7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88,055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54,89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84,298千元及增加78,889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顧問及商品維修保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高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昕實業)(註一)	服飾業	- %	100.00%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簡稱 Q.C.L.)(註二)	貿易業	80.00%	61.08%
本公司	展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佳國際)	服飾業	99.57%	99.57%
本公司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投資)(註三)	投資業	- %	100.00%
本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 Presto)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註三)	人力派遣業	100.00%	- %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51.00%	51.00%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簡稱 Colltex HK)(註一)	貿易業	100.00%	- %
高昕實業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簡稱 Colltex HK)(註一)	貿易業	- %	100.00%
高林投資與 Presto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註三)	人力派遣業	- %	100.00%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貿易業	100.00%	100.00%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100.00%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生技)(註四)	製造業	22.85%	22.85%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 SA 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杏華生技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赫華)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SA 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 MW 公司)	經營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MW 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台昌公司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杏昌)(註五)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	51.00%

註一：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昕實業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Q.C.L.買回股權註銷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3,119千元，列入保留盈餘。

註三：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林投資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四：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惟得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五：台昌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出售深圳杏昌51%股份。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予以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5~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權，4~5年；客戶關係，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或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2,600	3,759
銀行存款	740,184	740,002
定期存款	63,600	391,97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6,384</u>	<u>1,135,73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3,032
受益憑證－基金	124,275	157,871
合 計	<u>\$ 124,275</u>	<u>160,90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455)</u>	<u>(3,63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8,055	295,752
受益憑證－開放型	-	280,576
合 計	<u>\$ 288,055</u>	<u>576,328</u>
流 動	\$ 73,163	351,987
非 流 動	214,892	224,341
合 計	<u>\$ 288,055</u>	<u>576,328</u>

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u>\$ 2,881</u>	<u>1,243</u>	<u>5,763</u>
下跌 1%	<u>\$ (2,881)</u>	<u>(1,243)</u>	<u>(5,763)</u>	<u>(1,579)</u>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其明細如下：

	<u>帳面價值</u>	<u>幣別</u>	<u>名目本金</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455)</u>	USD	190
		JPY	471,0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3,032</u>	USD	7,000
選擇權合約	<u>\$ (3,634)</u>	JPY	282,66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64,746	233,422
應收帳款	1,344,370	1,469,054
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00	11,456
應收租賃款	81,812	78,606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89	3,233
減：備抵減損	(53,771)	(64,695)
長期應收票據	14,206	20,22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83)	(236)
	<u><u>\$ 1,665,069</u></u>	<u><u>1,751,066</u></u>
備抵減損歸屬予：		
應收票據	\$ (2,839)	(2,721)
應收帳款	(47,025)	(57,955)
應收租賃款	(818)	(786)
催收帳款	(3,089)	(3,233)
	<u><u>\$ (53,771)</u></u>	<u><u>(64,695)</u></u>

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租賃投資 總 額</u>	<u>未賺得 融資收益</u>	<u>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u>
一年內	\$ 25,970	(6,104)	19,866
一年至五年	71,361	(19,226)	52,135
五年以上	14,724	(4,913)	9,811
小 計	<u><u>\$ 112,055</u></u>	<u><u>(30,243)</u></u>	81,812
減：備抵減損			(818)
應收租賃款淨額			<u><u>\$ 80,994</u></u>
	<u>105.12.31</u>		
	<u>租賃投資 總 額</u>	<u>未賺得 融資收益</u>	<u>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u>
一年內	\$ 33,896	(8,211)	25,685
一年至五年	58,026	(15,544)	42,482
五年以上	16,275	(5,836)	10,439
小 計	<u><u>\$ 108,197</u></u>	<u><u>(29,591)</u></u>	78,606
減：備抵減損			(786)
應收租賃款淨額			<u><u>\$ 77,820</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 1~180 天	\$ 30,163	21,149
逾期 181~365 天	3,557	1,850
逾期 365 天以上	3,175	1,450
	\$ 36,895	24,449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4,695	64,695
減損損失迴轉	-	(10,416)	(10,416)
匯率影響數	-	(508)	(5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3,771	53,77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87	3,887
認列減損損失	185	46,487	46,672
合併取得子公司備抵減損	-	15,514	15,5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5)	-	(185)
匯率影響數	-	(1,193)	(1,1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4,695	64,695

合併公司以託收票據擔保請詳附八。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797,768	759,581
在途存貨	122,163	100,295
	\$ 919,931	859,876

合併公司以存貨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市價回升利益	\$ (15,315)	(1,264)
存貨盤虧及短裝淨額	822	722
合 計	\$ (14,493)	(5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3,511	90,4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51,385	84,624
合 計	\$ 254,896	175,02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上述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合計數分別為6,521千元及13,47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上述公司因營運不佳及減資彌補虧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855千元及1,220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49,207	134,95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辭任東亞高林公司董事，且未參與財務及營運，即喪失對東亞高林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東亞高林公司轉列入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49,207	134,958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65	27,286
其他綜合損益	(4,553)	(2,003)
綜合損益總額	\$ (2,888)	25,28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簡稱取得日1)收購杏昌投資100%之股權，取得日1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投資成本	\$	775,440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杏昌生技(詳2之說明)		784,2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775,440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經由公開交易集中市場方式以204,750千元取得杏昌生技5.87%股權，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於取得日1透過收購杏昌投資100%之股權，而間接取得杏昌生技16.98%股權，因而綜合持股達22.85%，具重大影響力，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重衡量之處分利益1,878千元。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簡稱取得日2)取得主導杏昌生技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具有控制力，取得日2杏昌投資及杏昌生技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980,19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299,977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940
應收票據淨額		220,643
應收帳款淨額		727,187
應收租賃款		22,648
存貨		469,8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5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6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5,493
投資性不動產		26,17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245,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8
長期應收票據		17,437
長期應收租賃款		54,690
存出保證金		27,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5
短期借款		(157,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
應付票據		(53,101)
應付帳款		(545,4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96)
其他流動負債		(137,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u>2,921,842</u>
商譽		<u>\$ 358,325</u>

杏昌生技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2,299,977千元係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 (1)內部報酬率併同參考WACC、WARA調和後採用9.6%；
 - (2)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永續成長率依據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於2015年10月所公布之GDP成長率統計數據顯示，G7國家(七大工業國)之中長年期GDP成長率約介於1.0%與3.0%之間，而分析G7之GDP成長率平均水準約為2.0%。考量所有經濟體之發展進程，其長期成長率勢必隨著其國家之基礎建設發展以及整體經濟體成熟度逐年放緩，故採用G7之GDP平均成長率2.1%做為永續成長率。
 - (3)參考杏昌生技可類比公司之資訊。
- 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Q.C.L.	加拿大	20.00%	38.92%
杏昌生技	台北市	77.15%	77.1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Q.C.L.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457,085	542,062
非流動資產	47,394	82,773
流動負債	(188,406)	(240,833)
非流動負債	(1,579)	(9,292)
淨資產	<u>\$ 314,494</u>	<u>374,71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2,899</u>	<u>145,837</u>
	106 度	105 度
營業收入	<u>\$ 1,581,254</u>	<u>1,656,928</u>
本期淨利	\$ 44,121	77,142
其他綜合損益	(1,993)	4,314
綜合損益總額	<u>\$ 42,128</u>	<u>81,4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6,686</u>	<u>30,0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932</u>	<u>31,703</u>
	106 度	105 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0,156	28,5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0)	(1,9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40,271)	(207,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8	4,95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6,467)</u>	<u>(175,70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38,71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杏昌生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977,950	1,932,325
非流動資產	2,211,048	2,199,014
流動負債	(975,740)	(909,707)
非流動負債	(22,713)	(13,407)
淨資產	\$ 3,190,545	3,208,22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218,183	2,231,824
	106 年度	105 年 6 至 12 月
營業收入	\$ 2,958,880	1,691,432
本期淨利	\$ 167,321	89,058
其他綜合損益	(6,328)	(832)
綜合損益總額	\$ 160,993	88,2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29,088	68,7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4,206	68,06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42,727	322,2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975)	1,49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5,100)	(211,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06)	(2,079)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數	\$ (12,954)	109,76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35,004)	(135,012)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871	200,641	242,415	466,979	1,922,906
增 添	48,096	37,862	20,859	13,909	120,726
重 分 類	-	-	49,157	(31,359)	17,798
處 分	(1,098)	(4,769)	(5,954)	(206,288)	(218,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8)	-	(2,235)	(2,79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額	\$ 1,059,835	233,206	306,477	241,006	1,840,52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2,304	73,346	728	453,856	880,234
增 添	400,607	-	76,196	16,542	493,345
合併取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59,915	127,171	178,073	42,916	608,075
重 分 類	-	-	3,023	2,955	5,978
處 分	-	-	(15,605)	(49,770)	(65,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124	-	480	64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 1,012,871	200,641	242,415	466,979	1,922,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735	73,300	406,016	561,051
折 舊	-	4,517	29,115	23,078	56,710
重 分 類	-	-	15,063	(15,063)	-
處 分	-	(4,769)	(4,317)	(205,197)	(21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	-	(2,072)	(2,54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 -	81,011	113,161	206,762	400,93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26	108	409,105	453,939
折 舊	-	3,077	15,302	26,752	45,131
合併取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3,260	72,580	16,742	122,582
處 分	-	-	(14,690)	(46,465)	(61,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2	-	(118)	55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 -	81,735	73,300	406,016	561,051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9,835	152,195	193,316	34,244	1,439,5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12,871	118,906	169,115	60,963	1,361,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合併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736	484	26,2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	52
折 舊	-	10	1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2</u>	<u>6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合併取得累積折舊	-	47	47
折 舊	-	5	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2</u>	<u>52</u>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5,736</u>	<u>422</u>	<u>26,158</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5,736</u>	<u>432</u>	<u>26,168</u>
公允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8,325</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9,38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採用之收益率如下：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35%	0.1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325	7,626	1,245,474	1,611,425
處 分	-	(298)	-	(2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3	-	16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325</u>	<u>7,491</u>	<u>1,245,474</u>	<u>1,611,290</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584	-	7,584
合併取得無形資產	358,325	-	1,245,474	1,603,7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	-	4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325</u>	<u>7,626</u>	<u>1,245,474</u>	<u>1,611,42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總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787	49,259	55,046
本期攤銷	-	647	84,443	85,09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434</u>	<u>133,702</u>	<u>140,136</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159	-	5,159
本期攤銷	-	628	49,259	49,88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787</u>	<u>49,259</u>	<u>55,04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58,325</u>	<u>1,057</u>	<u>1,111,772</u>	<u>1,471,154</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58,325</u>	<u>1,839</u>	<u>1,196,215</u>	<u>1,556,379</u>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商譽係併購杏昌生技產生(請詳附註六(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杏昌生技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杏昌生技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推估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成長率為2.1%估計之。
- (2)對於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
- (3)合併公司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6.68%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4,000	965,081
擔保銀行借款	113,909	257,987
銀行借款合計	<u>\$ 737,909</u>	<u>1,223,0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12,468</u>	<u>2,559,431</u>
利率區間	<u>0.80%~3.20%</u>	<u>0.78%~3.3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2,410	177,539
一年至五年	355,047	436,167
五年以上	33,580	23,108
	\$ 531,037	636,81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店櫃、倉庫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45,359	25,190
營業費用	124,396	147,129
	\$ 169,755	172,319

2.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10年，租金係定期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4,003千元及67,168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0,595	59,136
一年至五年	161,545	163,866
五年以上	23,867	55,199
	\$ 286,007	278,201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8,081	222,2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080)	(98,133)
	\$ 112,001	124,07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5,313)	(5,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117,314	129,230
	<u>\$ 112,001</u>	<u>124,07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96,080千元及98,1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2,208	161,1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84	3,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7)	13,5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973)	(4,704)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48,313
公司支付之福利	(10,791)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8,081</u>	<u>222,20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133	42,565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4	1,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697	1,1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19	2,0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73)	(4,704)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55,80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080	98,13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0	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90	1,816
	\$ 2,280	2,687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 2,280	2,687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6,514	3,615
本期認列	(1,244)	12,89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5,270	16,514

(6) 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405%~1.25%	1.125%~1.136%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	1.5%~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97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8~18.03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952	(5,611)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798	(5,51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6,697	(6,31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6,518	(6,1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32千元及12,881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846	74,5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40)	514
	71,106	75,0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580	(32,344)
所得稅費用	<u>\$ 120,686</u>	<u>42,6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293,820	238,9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949	40,6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653	16,585
不可扣抵之費用或利益	41,077	(24,996)
免稅所得	(726)	(5,62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40)	514
其他	13,473	15,592
所得稅費用	\$ 120,686	42,68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96,810	688,76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4,458	117,090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39	659
課稅損失	213,590	202,511
	\$ 218,129	203,170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7 年度	\$ 4,242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11,288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15,600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23,757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16,989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31,938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36,125	民國 112 年度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度	27,697
民國 103 年度	4,675
民國 104 年度	23,815
民國 104 年度	6,695
民國 105 年度	10,665
民國 106 年度	104
	<u>民國 113 年度</u>
	<u>民國 123 年度</u>
	<u>民國 114 年度</u>
	<u>民國 124 年度</u>
	<u>民國 115 年度</u>
	<u>民國 116 年度</u>
	<u>\$ 213,590</u>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扣抵	應收帳款 備 抵	未實現 應計退 休金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6,360	96,351	17,320	18,909	2,611	151,5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78)	(37,706)	(7,262)	(1,933)	1,056	(53,22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8,982</u>	<u>58,645</u>	<u>10,058</u>	<u>16,976</u>	<u>3,667</u>	<u>98,32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5,890	47,271	22,909	18,379	482	104,931
貸記(借記)損益表	470	49,080	(5,589)	530	2,129	46,6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6,360</u>	<u>96,351</u>	<u>17,320</u>	<u>18,909</u>	<u>2,611</u>	<u>151,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15,838)	(120,03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643	3,64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4,192)</u>	<u>(12,195)</u>	<u>(116,38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1,562)	(105,7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4,276)	(14,27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4,192)</u>	<u>(15,838)</u>	<u>(120,03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88,2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9,728</u>
	<u>106 年度(預計)</u>	<u>105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1.97%</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9,111千股及211,9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林投資進行簡易合併，並註銷庫28,706千元(2,871千股)，合併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48,0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1,460
合計	<u>\$ 73,692</u>	<u>89,5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金額分別為1,148千元及1,435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18,99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含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84,793</u>	0.50	<u>105,99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庫藏股票：				
股 數	2,871	-	2,871	-
金 額	\$ 45,682	-	45,682	-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庫藏股票：				
股 數	2,871	-	-	2,871
金 額	\$ 45,682	-	-	45,682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8,372)	(63,623)	(18,544)	(120,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2,894)	-	6,013	(26,8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553)	-	-	(4,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835)	-	(9,8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	(5,599)	-	(5,59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819)</u>	<u>(79,057)</u>	<u>(12,531)</u>	<u>(167,40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1,139)	(36,791)	(30,955)	(98,8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233)	-	-	(7,23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12,411	1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32)	-	(2,8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	(24,000)	-	(24,00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372)</u>	<u>(63,623)</u>	<u>(18,544)</u>	<u>(120,53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8,575</u>	\$ <u>96,8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209,111</u>	\$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8</u>	\$ <u>0.4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38,575</u>	\$ <u>96,8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 209,111	\$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94	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 <u>209,305</u>	\$ <u>209,43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8</u>	\$ <u>0.46</u>

(十八)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6,935,148	\$ 6,456,287
租賃收入	115,503	97,591
勞務提供	73,858	71,890
	\$ <u>7,124,509</u>	\$ <u>6,625,768</u>

(十九)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千元及1,857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千元及1,85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458	22,147
股利收入	4,533	11,904
租金收入	15,582	8,684
其他	19,065	26,469
	\$ 56,638	69,20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8,605)	(52,178)
處分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99	24,00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602)	267,2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5)	(1,220)
選擇權交割損失淨額	-	(334,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	(1,013)
什項支出	(16,270)	(5,827)
	\$ (63,017)	(103,565)

3.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945)	(13,129)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835)	(2,83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599)	(24,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15,434)	(26,832)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u>
<u>106.12.31</u>		
T 公司	<u>\$ 142,784</u>	<u>9</u>
<u>105.12.31</u>		
T 公司	<u>\$ 175,460</u>	<u>11</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7,909	737,909	737,909	-	-	-	-
應付票據	53,663	53,663	53,663	-	-	-	-
應付帳款	767,689	767,689	767,689	-	-	-	-
其他應付款	46,406	46,406	46,406	-	-	-	-
存入保證金	9,101	9,101	-	-	9,101	-	-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55	455	455	-	-	-	-
	<u>\$ 1,615,223</u>	<u>1,615,223</u>	<u>1,606,122</u>	<u>-</u>	<u>9,101</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3,068	1,223,068	1,223,068	-	-	-	-
應付票據	58,991	58,991	58,991	-	-	-	-
應付帳款	832,889	832,889	832,889	-	-	-	-
其他應付款	70,003	70,003	70,003	-	-	-	-
存入保證金	2,247	2,247	-	-	2,247	-	-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3,634	3,634	3,634	-	-	-	-
	<u>\$ 2,190,832</u>	<u>2,190,832</u>	<u>2,188,585</u>	<u>-</u>	<u>2,247</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852	29.71	708,645	17,849	32.20	574,662
日幣	9,194	0.26	2,421	107,277	0.27	29,351
人民幣	422	4.54	1,915	16,438	4.59	75,4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69	29.71	174,364	6,248	32.20	201,202
日幣	567,090	0.26	148,315	485,214	0.27	132,755
港幣	3,591	3.777	13,564	625	4.13	2,58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67千元及3,4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605)千元及(52,17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79千元及12,23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275	124,275	-	-	124,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9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8,055	-	-	-	-
小計	288,05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84	-	-	-	-
應收帳款	1,297,3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140	-	-	-	-
存出保證金	58,823	-	-	-	-
小計	2,200,692	-	-	-	-
合計	\$ 2,867,918	124,275	-	-	124,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5	-	455	-	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7,909	-	-	-	-
應付款項	867,758	-	-	-	-
存入保證金	9,101	-	-	-	-
小計	1,614,768	-	-	-	-
合計	\$ 1,615,223	-	455	-	455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0,903	157,871	3,032	-	160,9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2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95,752	295,752	-	-	295,752
受益憑證	280,576	280,576	-	-	280,576
小計	576,328	576,328	-	-	576,32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733	-	-	-	-
應收帳款	1,411,0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86	-	-	-	-
存出保證金	59,433	-	-	-	-
小計	<u>2,632,351</u>	-	-	-	-
合計	<u>\$ 3,544,606</u>	<u>734,199</u>	<u>3,032</u>	-	<u>737,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3,634	-	3,634	-	3,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23,068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61,883	-	-	-	-
存入保證金	2,247	-	-	-	-
小計	<u>2,187,198</u>	-	-	-	-
合計	<u>\$ 2,190,832</u>	-	<u>3,634</u>	-	<u>3,63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孫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廿一)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二)2。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司、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2,102,428	2,672,0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84)	(1,135,733)
淨負債	<u>\$ 1,296,044</u>	<u>1,536,300</u>
權益總額	<u>\$ 5,228,420</u>	<u>5,421,344</u>
負債資本比率	<u>24.79%</u>	<u>28.34%</u>

合併公司依需求可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及公司資金狀況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經董事會決議會按特定區間議定；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194	78,25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信用狀額度	\$ 18,864	7,234
存貨	短期借款	102,031	84,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185,727	189,711
		\$ 306,622	281,83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70,597千元及240,862千元，其中部分須提供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421,275千元及382,61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 664,229	612,883

(二)開立保證票據

	106.12.31	105.12.31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5,705	5,8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7,390	289,800
擔保銀行借款	1,080,000	980,000
	\$ 1,353,095	1,275,605

(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櫃及倉庫，相關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559千元及2,152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975	545,016	595,991	32,268	476,462	508,730
勞健保費用	3,737	34,396	38,133	1,880	28,663	30,543
退休金費用	1,674	16,638	18,312	1,109	14,459	15,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2	20,681	22,183	744	22,682	23,426
折舊費用	24,575	32,145	56,720	14,248	30,888	45,136
攤銷費用	-	86,034	86,034	-	50,651	50,6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六)	期末餘額(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114,856	56,449	11,884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3,485(註三)	1,173,942(註四)
1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40,250	-	-		(註一)	-	(註二)	-	-	-	-	-
2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000	80,000	-	1.20%	(註一)	-	(註二)	-	保證票據	80,000	162,507(註三)	650,029(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已於合併財務季報告內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1	586,971	128,800	118,840	-	-	4.05%	1,467,427	Y	N	N
"	"	讚譽香港公司	1	586,971	161,000	148,550	-	-	5.06%	1,467,427	Y	N	N
1	杏昌生技	赫華公司	2	812,537	100,000	-	-	-	%	812,537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公司	2	812,537	80,000	80,000	46,000	80,000	4.92%	812,537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一)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4,000	73,911	- %	73,911	5,514,000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5,000	20,010	- %	20,010	1,445,000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354	- %	30,354	2,264,000	
本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554	-	- %	-	30,554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154	5,428	- %	3,494	141,154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371	1,917	- %	1,864	95,371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3,768	88,322	- %	67,805	1,383,768	
	小 計				95,667		73,163		
	評價調整				(22,504)				
	合 計				73,163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388	15,678	- %	14,887	1,283,388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69,106	234,915	- %	185,041	21,269,106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550	7,351	- %	4,811	389,550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6,375	13,500	- %	10,153	1,596,375	
	小 計				271,444	- %	214,892		
	評價調整				(56,552)				
	合 計				214,892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6,000	10,560	3.75 %	10,560	1,056,000	
"	三詮建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597	7,696	5.68 %	7,696	769,597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4,400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361	1.00 %	3,361	1,000,000	
"	華威世紀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2.00 %	450	45,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612	4,455	1.20 %	4,455	613,61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347	10,044	1.30 %	10,044	1,004,347	
"	懋懋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47	5,072	0.77 %	5,072	92,547	
"	東亞高林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83,057	2,000	
"	玉晟生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05 %	30,000	3,000,000	
杏昌投資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1,203	2.00 %	1,203	78,396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29,710 USD 1,000	12.50 %	29,710 USD 1,000	100	
"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192 USD 141	10.00 %	4,192 USD 141	600,00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鈺生傢俱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19,631 USD 661	11.25 %	19,631 USD 661	675,000	
"	Yu Tai Industr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21,212 USD 714	10.00 %	21,212 USD 714	1,200,0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6	8,710 USD 293	- %	8,710 USD 293	2,306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3	7.69 %	1,143	-	
	總 計				254,896		254,896		

註一：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數	金額	千單位數	金額	千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杏昌生技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2,246	30,005	11,968	160,000	14,214	190,042	190,008	34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杏昌生技	土地及建物	106.03.16	83,490 (含稅)	83,49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買賣合約	擴充高雄倉庫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2	營業費用	103,09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45%
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12,270	"	0.17%
0	"	高林國際公司	2	營業費用	14,998	"	0.21%
0	"	讚譽控股公司	2	營業費用	29,452	"	0.41%
0	"	"	2	其他流動負債	1,638	"	0.02%
0	"	杏昌生技	1	應收關係人款	10,000	"	0.14%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1,135	"	0.16%
0	"	COLLTEX HK	1	其他收入	1,105	"	0.02%
0	"	COLLTEX HK	1	應收關係人款	11,784	"	0.16%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7,861	"	0.25%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20,844	"	0.28%
1	"	COLLTEX HK	3	其他收入	7,128	"	0.10%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9,690	"	0.4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一)1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 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	81,519	-	- %	-	1,275	1,275	9,600	子公司
"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1,146	162	162	5	"
"	高昕實業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	20,592	-	- %	-	16,702	16,702	6,000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150,405	(16,559)	(16,559)	1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80%	251,594	43,143	27,435	-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投資業	126,081	126,081	1,000	100%	15,197	3,900	3,900	1,000	"
"	展佳國際公司	台北市	服飾業	36,840	36,840	3,684	99%	7,572	(3)	(3)	3,684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 材、生化 試藥及西 藥之買賣	204,750	204,750	2,056	6%	201,879	251,064	9,767	2,056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774,456	42,710	28,322	4,698	"
"	高昌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 批發零售 業	19,176	9,588	1,918	51%	12,959	(10,796)	(5,506)	1,918	"
"	東亞高林公司	印尼	運輸業	-	85,342	-	- %	-	417	104	2	註三
"	杏合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 及汽車零 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16,862	8,614	32	1,100	關聯企業
"	模真文創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	文創商品 批發與零 售業	-	-	-	- %	-	(159)	(81)	15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 業	30,030	-	2,000	100%	12,524	1,439	1,439	2,000	"
"	COLLTEX HK	香港	貿易業	59,971	-	2,000	100%	61,526	2,302	2,302	2,000	"
				1,331,831	1,419,695			1,506,120	344,211	69,291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HK	香港	貿易業	-	USD 256	-	- %	-	22,894	22,894	2,000	孫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 業	-	USD 2,468	-	- %	-	-	-	2,000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 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113,921 USD 3,834	(17,782) USD (584)	(17,782) USD (584)	10	"
讚譽控股有限公 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9,626 USD 324	(4,738) USD (156)	(4,738) USD (156)	500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 (註四)	台北市	醫療器 材、生化 試藥及西 藥之買賣	104,808	104,808	5,943	17%	770,479	251,064	28,230	5,943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該公司已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註四：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 設計、科研、經 濟信息諮詢	26,739 (USD900)	(四)	26,739 (USD900)	-	-	26,739 (USD900)	(8,783) (USD(289)) (註一)	100.00%	(8,783) (USD(289)) (註一)	4,345 (USD146)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739(USD900)	26,739(USD900)	1,760,912

註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29.71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29,452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 2.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韓國品牌 Chatelaine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 3.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 4.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及銷售牙科類及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 年度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 尚 生 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 銷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99,514	766,115	2,457,857	501,023	-	7,124,509
部門間收入	15,188	103,097	-	-	(118,285)	-
利息收入	1,486	76	-	15,898	(2)	17,458
收入總計	<u>\$ 3,416,188</u>	<u>869,288</u>	<u>2,457,857</u>	<u>516,921</u>	<u>(118,287)</u>	<u>7,141,967</u>
利息費用	<u>\$ 1,225</u>	<u>1,061</u>	<u>1,524</u>	<u>5,139</u>	<u>(4)</u>	<u>8,945</u>
折舊與攤銷	<u>\$ 5,204</u>	<u>13,056</u>	<u>33,217</u>	<u>91,277</u>	<u>-</u>	<u>142,754</u>
投資收益	<u>\$ -</u>	<u>-</u>	<u>-</u>	<u>16,260</u>	<u>-</u>	<u>16,260</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u>\$ -</u>	<u>-</u>	<u>-</u>	<u>(602)</u>	<u>-</u>	<u>(6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174</u>	<u>64,961</u>	<u>285,250</u>	<u>(166,565)</u>	<u>-</u>	<u>293,8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18,287千元。

	105 年度					合 計
	貿 易 事 業 群	時 尚 生 活 事 業 群	洗 腎 事 業 群	其 他 事 業 群	調 整 及 銷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87,858	846,478	1,397,294	294,138	-	6,625,768
部門間收入	17,279	118,609	-	-	(135,888)	-
利息收入	(30)	12,767	-	9,782	(372)	22,147
收入合計	<u>\$ 4,105,107</u>	<u>977,854</u>	<u>1,397,294</u>	<u>303,920</u>	<u>(136,260)</u>	<u>6,647,915</u>
利息費用	<u>\$ 1,614</u>	<u>1,733</u>	<u>1,196</u>	<u>8,958</u>	<u>(372)</u>	<u>13,129</u>
折舊與攤銷	<u>\$ 6,599</u>	<u>16,829</u>	<u>19,260</u>	<u>53,099</u>	<u>-</u>	<u>95,787</u>
投資收益	<u>\$ -</u>	<u>-</u>	<u>-</u>	<u>27,286</u>	<u>-</u>	<u>27,286</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u>\$ -</u>	<u>-</u>	<u>-</u>	<u>267,243</u>	<u>-</u>	<u>267,2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2,747</u>	<u>19,422</u>	<u>129,698</u>	<u>(122,929)</u>	<u>-</u>	<u>238,938</u>

民國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32,260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台灣	\$ 3,675,127	2,510,529
美國	2,046,230	2,343,193
加拿大	1,039,621	1,297,261
其他國家	363,531	474,785
	<u>\$ 7,124,509</u>	<u>6,625,768</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12.31</u>	<u>105.12.31</u>
台灣	\$ 2,926,036	2,910,237
其他國家	28,893	33,658
	<u>\$ 2,954,929</u>	<u>2,943,895</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5,710	7	238,6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163	2	290,58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80	-	4,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5,835	7	320,52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884	1	10,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7	-	12,93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5,161	8	348,06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900	-	1,7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496	1	23,252	1
	<u>986,936</u>	<u>26</u>	<u>1,253,38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892	6	164,96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69,095	4	65,4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06,120	39	1,969,84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851,548	22	865,01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9,651	2	87,9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500	1	34,9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	292	-
	<u>2,838,909</u>	<u>74</u>	<u>3,188,392</u>	<u>72</u>
資產總計	<u>\$ 3,825,845</u>	<u>100</u>	<u>4,441,7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2300			
	<u>661,383</u>	<u>17</u>	<u>1,166,595</u>	<u>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u>104,192</u>	<u>3</u>	<u>104,928</u>	<u>2</u>
	<u>3,461</u>	<u>-</u>	<u>2,247</u>	<u>-</u>
	<u>121,955</u>	<u>3</u>	<u>133,871</u>	<u>3</u>
	<u>229,608</u>	<u>6</u>	<u>241,046</u>	<u>5</u>
	<u>890,991</u>	<u>23</u>	<u>1,407,641</u>	<u>31</u>
	<u>2,091,111</u>	<u>55</u>	<u>2,119,817</u>	<u>48</u>
	<u>73,692</u>	<u>2</u>	<u>89,520</u>	<u>2</u>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u>924,927</u>	<u>24</u>	<u>972,472</u>	<u>22</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u>(75,819)</u>	<u>(2)</u>	<u>(38,372)</u>	<u>(1)</u>
	<u>(79,057)</u>	<u>(2)</u>	<u>(63,623)</u>	<u>(1)</u>
	<u>(154,876)</u>	<u>(4)</u>	<u>(101,995)</u>	<u>(2)</u>
	<u>-</u>	<u>-</u>	<u>(45,682)</u>	<u>(1)</u>
	<u>2,934,854</u>	<u>77</u>	<u>3,034,132</u>	<u>69</u>
	<u>\$ 3,825,845</u>	<u>100</u>	<u>4,441,7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126,485	100	2,517,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536,832	72	1,883,444	75
營業毛利	589,653	28	634,532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2,393	15	369,707	15
6200 管理費用	261,190	12	288,876	11
營業費用合計	583,583	27	658,583	26
營業淨利(損)	6,070	1	(24,0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七)、七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40,014	2	46,5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39)	(2)	(97,377)	(4)
7050 財務成本	(7,045)	-	(11,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291	3	144,9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21	3	82,231	4
7900 稅前淨利	55,391	4	58,18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6,816	1	(38,711)	(2)
本期淨利	38,575	3	96,89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9,4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2	-	(9,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47)	(2)	(7,2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59)	(1)	(23,54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25	-	(3,2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881)	(3)	(34,0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089)	(3)	(43,49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4)	-	53,395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8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8		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19,817	-	88,085	667,065	224,528	99,410	991,003	(31,139)	(36,791)	(45,682)	3,085,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5	-	(10,50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20	(5,4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318)	-	(82,673)	(105,991)	-	-	-	(105,991)	-	-	
本期淨利	-	-	-	-	-	96,891	96,891	-	-	-	96,891	-	96,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31)	(9,431)	(7,233)	(26,832)	-	(43,496)	-	(43,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460	87,460	(7,233)	(26,832)	-	53,395	-	53,39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435	-	-	-	-	-	-	-	1,435	-	1,4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19,817	-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63,623)	(45,682)	3,034,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7	-	(8,82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49	(4,44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84,793)	-	-	
銷庫藏股	(28,706)	-	(16,976)	-	-	-	-	-	-	-	-	-	45,682	
本期淨利	-	-	-	-	-	38,575	38,575	-	-	-	38,575	-	3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2	1,792	(37,447)	(15,434)	-	(51,089)	-	(51,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67	40,367	(37,447)	(15,434)	-	(12,514)	-	(12,51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48	-	-	-	-	-	-	-	1,148	-	1,148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3,119)	(3,119)	-	-	-	(3,119)	-	(3,1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79,057)	-	2,934,85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768 千元及 1,857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768 千元及 1,857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391	58,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88	20,548
攤銷費用	632	762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438)	(702)
利息費用	7,045	11,848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	(1,878)
利息收入	(1,684)	(12,442)
股利收入	(4,533)	(9,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9,291)	(144,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0	98
處分投資利益	(1,701)	(18,2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5	1,22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582)	(262,8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629)	(416,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7	(4,421)
應收帳款減少	35,133	99,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	-
存貨減少	32,907	72,80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237)	2,4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44)	10,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196	18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6)	338
應付帳款減少	(25,210)	(36,2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52)	(20,4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62)	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490)	(55,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468	(232,261)
收取之利息	2,767	14,615
收取之股利	200,297	201,762
支付之利息	(7,224)	(11,684)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11,868	(16,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176	(44,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96)	(76,4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2,842	330,5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1	13,4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5,944)	(785,0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及決清算退回股款	320,2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1)	(48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4	2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23	2,5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84)	2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	(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992	(976,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77,000	7,8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49,500)	(7,34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4	1,645
發放現金股利	(84,793)	(105,9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079)	401,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89	(619,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21	85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710	238,6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88,055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69,095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減少84,298千元、增加78,889千元及增加6,255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1)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予以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目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係其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所產生商譽)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1,656	1,826
銀行存款	254,054	88,081
定期存款	-	148,714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5,710</u>	<u>238,621</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3,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8,055	247,543
受益憑證－開放型	-	208,002
合 計	<u>\$ 288,055</u>	<u>455,545</u>
流 動	\$ 73,163	290,581
非 流 動	214,892	164,964
合 計	<u>\$ 288,055</u>	<u>455,545</u>

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價格風險：

報導日證券價格如有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2,881	-	4,555
下跌 1%	\$ (2,881)	-	(4,555)	-

3.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幣別	名目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 3,032	USD	7,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三) 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3,980	4,421
應收帳款	288,397	323,5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84	10,200
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0	649
減：備抵減損	(2,562)	(3,000)
	<u>\$ 314,599</u>	<u>335,7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00	3,000
減損損失(迴轉)	-	(438)	(4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562</u>	<u>2,56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87	3,88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85	(887)	(70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5)	-	(1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00	3,000

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293,752	322,073
在途存貨	21,409	25,995
	\$ 315,161	348,068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市價回升利益	\$ (15,447)	(2,451)
存貨盤虧及短裝淨額	822	722
合 計	\$ (14,625)	(1,729)

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2,677	62,05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86,418	3,361
合 計	\$ 169,095	65,41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上述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6,521千元及13,47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上述公司因營運不佳及減資彌補虧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855千元及1,220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489,258	1,865,506
關聯企業	16,862	104,336
	\$ 1,506,120	1,969,8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辭任東亞高林公司董事，且未參與財務及營運，即喪失對東亞高林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東亞高林公司轉列入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16,862	104,336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6	23,710
其他綜合損益	(4,553)	(2,003)
綜合損益總額	\$ (4,417)	21,70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七) 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簡稱取得日1)收購杏昌投資100%之股權，取得日1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投資成本		\$ 775,440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杏昌生技(詳2之說明)	784,2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775,440
		\$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經由公開交易集中市場方式以204,750千元取得杏昌生技5.87%股權，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於取得日1透過收購杏昌投資100%之股權，而間接取得杏昌生技16.98%股權，因而綜合持股達22.85%，具重大影響力，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重衡量之處分利益1,878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簡稱取得日2)取得主導杏昌生技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具有控制力，取得日2杏昌投資及杏昌生技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 金	\$ <u>980,190</u>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 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299,977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940
應收票據淨額		220,643
應收帳款淨額		727,187
應收租賃款		22,648
存貨		469,8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5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493
投資性不動產		26,17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245,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8
長期應收票據		17,437
長期應收租賃款		54,690
存出保證金		27,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5
短期借款		(157,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
應付票據		(53,101)
應付帳款		(545,4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96)
其他流動負債		(137,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u>2,921,842</u>
商譽		<u>\$ 358,32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杏昌生技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2,299,977千元係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 (1)內部報酬率併同參考WACC、WARA調和後採用9.6%；
- (2)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永續成長率依據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於年10月所公布之GDP成長率統計數據顯示，G7國家(七大工業國)之中長年期GDP成長率約介於1.0%與3.0%之間，而分析G7之GDP成長率平均水準約為2.0%。考量所有經濟體之發展進程，其長期成長率勢必隨著其國家之基礎建設發展以及整體經濟體成熟度逐年放緩，故採用G7之GDP平均成長率2.1%做為永續成長率。
- (3)參考杏昌生技可類比公司之資訊。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9,068	62,487	72,074	352,088	1,235,717
增 添	-	23	-	7,733	7,756
處 分	(1,098)	(4,769)	(728)	(203,187)	(209,78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7,970	57,741	71,346	156,634	1,033,691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8,461	62,487	728	381,894	793,570
增 添	400,607	-	71,346	12,807	484,760
處 分	-	-	-	(42,613)	(42,6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9,068	62,487	72,074	352,088	1,235,717
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2,436	1,374	326,893	370,703
折 舊	-	998	1,891	15,599	18,488
處 分	-	(4,769)	(136)	(202,143)	(207,04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38,665	3,129	140,349	182,143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1,126	108	351,221	392,455
折 舊	-	1,310	1,266	17,972	20,548
處 分	-	-	-	(42,300)	(42,30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42,436	1,374	326,893	370,703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47,970	19,076	68,217	16,285	851,54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49,068 20,051 70,700 25,195 865,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78,000</u>	<u>950,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911,652</u>	<u>1,594,036</u>
利率區間	<u>0.80%~0.99%</u>	<u>0.78%~1.18%</u>

本公司並無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櫃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六年，最長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16,511千元及142,066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92,266	112,476
一年至五年	219,970	280,669
五年以上	1,550	23,081
	\$ 313,786	416,226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3年，租金係定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582千元及8,684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7,516	8,826
一年至五年	18,372	16,888
	\$ 35,888	25,714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0,268	173,1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954)	(43,9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17,314	129,23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2,954千元及43,9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3,198	161,1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88	2,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17)	9,2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10)	-
公司支付之福利	(10,791)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0,268	173,19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968	42,565
計畫資產報酬	292	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7	(1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67	1,09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10)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954	43,96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8	43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48	1,917
	\$ 1,896	2,35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 1,896	2,35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3,046	3,615
本期認列	(1,954)	9,43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1,092	13,046

(6)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13%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17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788	(2,696)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0.25%	2,706	(2,6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3,243	(3,146)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0.25%	3,159	(3,0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63千元及3,922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5,1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40)	-
	(740)	15,1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556	(53,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816	(38,71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55,391	58,1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16	9,891
不可扣抵之費用或利益	8,736	(43,776)
免稅所得	(757)	(4,698)
其他	(579)	(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816	(38,71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96,810	688,76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4,458	117,09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休假 獎金	確定 福利計劃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4,921	598	17,705	-	54,719	87,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96)	-	(1,886)	488	(14,098)	(18,2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125	598	15,819	488	40,621	69,65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5,168	598	17,177	363	-	33,30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47)	-	528	(363)	54,719	54,63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921	598	17,705	-	54,719	87,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736)	(104,9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36	73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4,192)	-	(104,19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	(104,1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36)	(73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192)	(736)	(104,92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 88,27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9,728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 年度(預計)</u>	<u>105 年度(實際)</u>
	(註)	21.97%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9,111千股及211,9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林投資進行簡易合併，並註銷庫藏股28,706千元(2,871千股)，合併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48,060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1,460
	<u>\$ 73,692</u>	<u>89,5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金額分別為1,148千元及1,435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18,999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含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84,793	0.50	105,991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庫藏股票：				
股 數	2,871	-	2,871	-
金 額	\$ 45,682	-	45,682	-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庫藏股票：				
股 數	2,871	-	-	2,871
金 額	\$ 45,682	-	-	45,68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8,372)	(63,6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1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7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819)</u>	<u>(79,05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1,139)	(36,7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5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28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372)</u>	<u>(63,623)</u>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575</u>	<u>96,8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8</u>	<u>0.4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8,575</u>	<u>96,8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94	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305</u>	<u>209,43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8</u>	<u>0.4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2,126,485	2,517,964
佣金收入	-	12
	\$ 2,126,485	2,517,97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千元及1,857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千元及1,85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684	12,442
股利收入	4,533	9,388
租金收入	15,582	8,684
其他	18,215	16,001
	\$ 40,014	46,51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7,938)	(50,752)
處分投資利益	1,701	18,2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582	262,8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5)	(1,220)
選擇權交割損失淨額	-	(325,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80)	(98)
什項支出	(3,219)	(1,439)
	\$ (52,309)	(97,37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045)	(11,848)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733)	(8,58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701)	(18,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5,434)	(26,832)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 款%
<u>106.12.31</u>		
T 公司	\$ 142,784	50
<u>105.12.31</u>		
T 公司	\$ 175,460	5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6 個月					超過 5 年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000	478,000	478,000	-	-	-	-
應付票據	92	92	92	-	-	-	-
應付帳款	78,029	78,029	78,029	-	-	-	-
其他應付款	49,602	49,602	49,602	-	-	-	-
存入保證金	3,461	3,461	-	-	3,461	-	-
	\$ 609,184	609,184	605,723	-	3,461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500	950,500	950,500	-	-	-	-
應付票據	558	558	558	-	-	-	-
應付帳款	103,239	103,239	103,239	-	-	-	-
其他應付款	55,495	55,495	55,495	-	-	-	-
存入保證金	2,247	2,247	-	-	2,247	-	-
	\$ 1,112,039	1,112,039	1,109,792	-	2,247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197	29.71	392,096	13,131	32.20	422,8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0	29.71	56,761	3,350	32.20	107,885
港幣	3,591	3.78	13,574	625	4.13	2,58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96千元及9,1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47,938)	-	(50,752)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80千元及9,50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0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8,055	288,055	-	-	288,0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710	-	-	-	-
應收款項	311,6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0	-	-	-	-
存出保證金	27,500	-	-	-	-
小計	597,809	-	-	-	-
合計	\$ 1,054,959	288,055	-	-	288,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000	-	-	-	-
應付款項	127,723	-	-	-	-
存入保證金	3,461	-	-	-	-
小計	609,184	-	-	-	-
合計	\$ 609,184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2	-	3,032	-	3,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1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7,543	247,543	-	-	247,543
受益憑證	208,002	208,002	-	-	208,002
小計	455,545	455,545	-	-	455,54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621	-	-	-	-
應收款項	335,7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6	-	-	-	-
存出保證金	34,923	-	-	-	-
小計	611,086	-	-	-	-
合計	\$ 1,135,077	455,545	3,032	-	458,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500	-	-	-	-
應付款項	159,292	-	-	-	-
存入保證金	2,247	-	-	-	-
小計	1,112,039	-	-	-	-
合計	\$ 1,112,03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1；有關保證，本公司僅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三)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B.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二)2。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890,991	1,407,6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710)	(238,621)
淨負債	\$ 635,281	1,169,020
權益總額	\$ 2,934,854	3,034,132
負債資本比率	21.65%	38.53%

本公司依需求可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及公司資金狀況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經董事會決議會按特定區間議定；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維爾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醫實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管理費	\$ 12,538	5,148
子公司—手續費	41	301
子公司—佣金	-	12
	\$ 12,579	5,461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服務，並由其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條件則與一般管理服務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替本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向其收取手續費。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商品寄賣服務，並由其支付佣金予本公司。

2.佣金、服務及勞務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服務及勞務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佣金支出	\$ 4,324	5,052
子公司—貿易服務	40,225	46,814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勞務費	103,097	118,597
	\$ 147,646	170,463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代為處理若干地區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服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本公司依所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成本加成計算，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14,154	16,892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0,000	10,200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子公司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1,884	-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2.00%及1.00%~1.55%，利息收入分別為4千元及348千元。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票據分別為267,390千元及289,800千元。

7.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機器設備或門市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80千元及18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款均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05	21,18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 138,703	161,55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開立保證票據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7,390	289,800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5,705	5,805
	\$ 273,095	295,605

(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櫃及倉庫，相關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請詳附註六(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2,291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306	117,306	-	118,733	118,733
勞健保費用	-	9,387	9,387	-	9,731	9,731
退休金費用	-	5,659	5,659	-	6,276	6,2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55	6,755	-	6,693	6,693
折舊費用	-	18,488	18,488	-	20,548	20,548
攤銷費用	-	632	632	-	762	76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9人及15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六)	期末 餘額 (註六)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114,856	56,449	11,884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3,485 (註三)	1,173,942 (註四)
1	高昕實業公司	COLI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40,250	-	-	-	(註一)	-	(註二)	-	-	-	-	-
2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80,000	80,000	-	1.20%	(註一)	-	(註二)	-	保證票據	80,000	162,507 (註三)	650,029 (註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本公司及杏昌生技分別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1	586,971	128,800	118,840	-	-	4.05%	1,467,427	Y	N	N
"	"	讚譽香港公司	1	586,971	161,000	148,550	-	-	5.06%	1,467,427	Y	N	N
1	杏昌生技	赫華公司	2	812,537	100,000	-	-	-	- %	812,537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公司	2	812,537	80,000	80,000	46,000	80,000	4.92%	812,537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美金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4,000	73,911	- %	73,911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5,000	20,010	- %	20,010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354	- %	30,354	
					124,275		124,275	
本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554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154	5,428	- %	3,494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371	1,917	- %	1,864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3,768	88,322	- %	67,805	
	小 計				95,667		73,163	
	評價調整				(22,504)			
	合 計				73,163			
本公司	股票：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388	15,678	- %	14,887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69,106	234,915	- %	185,041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550	7,351	- %	4,811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6,375	13,500	- %	10,153	
	小 計				271,444	- %	214,892	
	評價調整				(56,552)			
	合 計				214,892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6,000	10,560	3.75 %	10,560	
"	三詮建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	- %	-	
"	力世創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597	7,696	5.68 %	7,696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4,4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361	1.00 %	3,36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華威世紀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2.00 %	450	
	汎宇電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612	4,455	1.20 %	4,455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347	10,044	1.30 %	10,044	
	愨愨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47	5,072	0.77 %	5,072	
	東亞高林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83,057	
	玉晟生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05 %	30,000	
杏昌投資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1,203	2.00 %	1,203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29,710	12.50 %	29,710	
					USD 1,000		USD 1,00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192	10.00 %	4,192	
					USD 141		USD 141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鈺生傢俱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19,631	11.25 %	19,631	
					USD 661		USD 661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Yu Tai Industr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21,212	10.00 %	21,212	
					USD 714		USD 714	
台昌公司	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6	8,710	- %	8,710	
					USD 293		USD 293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3	7.69 %	1,143	
	總 計				254,896		254,896	

註一：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數	金額	千單位數	金額	千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杏昌生技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2,246	30,005	11,968	160,000	14,214	190,042	190,008	34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杏昌生技	土地及建物	106.03.16	83,490 (含稅)	83,49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買賣合約	擴充高雄倉庫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	81,519	-	- %	-	1,275	1,275	子公司
"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1,146	162	162	"
"	高昕實業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	20,592	-	- %	-	16,702	16,702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150,405	(16,559)	(16,559)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80%	251,594	43,143	27,435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126,081	126,081	1,000	100%	15,197	3,900	3,900	"
"	展佳國際公司	台北市	服飾業	36,840	36,840	3,684	99%	7,572	(3)	(3)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4,750	204,750	2,056	6%	201,879	251,064	9,767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774,456	42,710	28,322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9,176	9,588	1,918	51%	12,959	(10,796)	(5,506)	"
"	東亞高林公司	印尼	運輸業	-	85,342	-	- %	-	417	104	註二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16,862	8,614	32	關聯企業
"	璞真文創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	文創商品批發與零售業	-	-	-	- %	-	(159)	(81)	子公司
"	COLLTEX HK	香港	貿易業	59,971	-	2,000	100%	61,526	2,302	2,302	"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	2,000	100%	12,524	1,439	1,439	"
				1,331,831	1,419,695			1,506,120	344,211	69,291	
高昕實業公司	COLLTEX HK	香港	貿易業	-	USD 256	-	- %	-	22,894	22,894	孫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	USD 2,468	-	- %	-	-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113,921	(17,782)	(17,782)	"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USD 3,834	USD (584)	USD (584)		9,626	(4,738)	(4,738)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USD 324	USD (156)	USD (156)		770,479	251,064	28,230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該公司已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設計、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6,739 (USD900)	(三)	26,739 (USD900)	-	-	26,739 (USD900)	(8,783) (USD(289)) (註一)	100.00%	(8,783) (USD(289)) (註一)	4,345 (USD146)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三：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739(USD900)	26,739(USD900)	1,760,912

註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29.71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29,452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8
零 用 金		1,528
	小 計	1,65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6,710
外匯存款	(USD5,394,982.51，匯率 1：29.71)	160,285
	(EUR997.52，匯率 1：35.37)	35
	(HKD1,491.94，匯率 1：3.777)	6
	(RMB2,274.91，匯率 1：4.54)	10
活期存款		34,152
郵局存款		2,856
	小 計	254,054
合 計		\$ <u>255,71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值	總額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股票：								
博達		31	\$ 10	310	-	-	-	註1
中鋼		141	10	1,410	5,428	24.75	3,494	"
第一金控		95	10	950	1,917	19.55	1,864	"
晟德大藥廠		1,384	10	13,840	88,322	49.00	67,805	"
加：評價調整		-	-	-	(22,504)	-	-	
				<u>\$ 16,510</u>	<u>73,163</u>		<u>73,163</u>	

註1：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群益證券公司	1,283	\$ 15,678	-	-	-	-	1,283	15,678	無	
元富證券公司	15,482	170,999	5,787	63,916	-	-	21,269	234,915	"	
陸海公司	322	6,071	67	1,280	-	-	389	7,351	"	
尚茂電子材料公司	1,596	13,500	-	-	-	-	1,596	13,500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1,284)	-	-	-	15,268	-	(56,552)		
		<u>\$ 164,964</u>		<u>65,196</u>		<u>15,268</u>		<u>214,89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 公司		\$ 142,784	
O 公司		37,129	
K 公司		15,398	
其他(每戶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以上者)		<u>93,086</u>	
小 計		288,397	
備抵減損		<u>(2,562)</u>	
合計		<u><u>\$ 285,835</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服飾部商品		\$ 365,075	293,75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u>21,409</u>	<u>21,409</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386,484	<u><u>315,161</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1,323</u>		
		<u><u>\$ 315,161</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12,424	
預付租金		3,053	
預付各費		5,484	
預付貿易款		5,324	
進項稅額		211	
		<u>\$ 26,49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u>\$ 2,90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1,056	\$ 10,560	-	-	-	-	1,056	10,560	無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741	2,855	-	-	-	2,855(註一)	741	-	"	
力世創投公司	770	7,696	-	-	-	-	770	7,696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1,656	14,400	-	-	-	-	1,656	14,4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1,000	3,361	-	-	-	-	1,000	3,361	"	
華威世紀創投公司	45	450	-	-	-	-	45	450	"	
汎宇電商公司	614	4,455	-	-	-	-	614	4,455	"	
啟鼎創投公司	1,656	16,565	-	-	652	6,521	1,004	10,044	"	
懋懋科技公司	93	5,072	-	-	-	-	93	5,072	"	
東亞高林公司	-	-	2,000	83,057(註二)	-	-	2,000	83,057	"	
玉晟生技	-	-	3,000	30,000	-	-	3,000	30,000	"	
		<u>\$ 65,414</u>		<u>113,057</u>		<u>9,376</u>		<u>169,095</u>		

(註一)：因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故將投資成本 2,855 千元全數提列損失。

(註二)：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或 出 借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元)	總 價		
高林投資公司	9,600	\$ 103,466	-	1,275	9,600	104,741	-	-	-	-	-	
高林國際公司	5	1,070	-	162	-	86	5	100.00%	229.14	1,146	1,146	無
高昕實業公司	6,000	112,202	-	16,701	6,000	128,903	-	-	-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307,082	-	-	-	156,677	1	100.00%	129,771.10	150,405	150,405	無
東亞高林公司	2	87,506	-	104	2	87,610	-	-	-	-	-	
Q.C.L.	-	228,872	-	27,435	-	4,713	-	80.00%	3,144,927.03	251,594	251,594	無
PRESTO	4,278	116,950	-	3,899	3,278	105,652	1,000	100.00%	15.20	15,197	15,197	"
展佳國際公司	3,684	7,575	-	-	-	3	3,684	99.00%	2.06	7,572	7,572	"
杏昌生技(股)公司 直接 5.87%	2,056	202,758	-	9,766	-	10,645	2,056	5.87%	98.19	201,879	201,879	"
杏昌生技(股)公司 間接 16.98%	5,943	773,021	-	28,230	-	30,773	5,943	11.98%	-	770,478	770,478	"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3,633	-	461	-	116	4,698	100.00%	0.85	3,978	3,978	"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16,830	-	32	-	-	1,100	3.67%	5.39	16,862	16,862	"
高昌生醫(股)公司	959	8,877	959	9,588	-	5,506	1,918	51.00%	6.76	12,959	12,959	"
益和國際公司	-	-	2,000	12,524	-	-	2,000	100.00%	6.26	12,524	12,524	"
COLLTEX	-	-	2,000	62,273	-	747	2,000	100.00%	30.76	61,526	61,526	"
GARMENT MFY (HK) CO., LTD.	-	-	-	-	-	-	-	-	-	-	-	
		<u>\$ 1,969,842</u>		<u>172,450</u>		<u>636,172</u>				<u>1,506,120</u>	<u>1,495,18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遞延費用	\$ 292	443	632	103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200,000	106/12/12~ 107/1/11	0.88%	489,440	無	
"	玉山銀行	120,000	106/12/29~ 107/1/12	0.90%	250,000	"	
"	瑞穗銀行	58,000	106/08/04~ 107/1/2	0.99%	200,000	"	
"	永豐銀行	50,000	106/11/14~1 07/1/12	0.80%	200,000	"	
"	中國輸出 入銀行	50,000	106/11/14~1 07/11/14	0.91%	100,000	"	
		<u>\$ 478,00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 公司		\$ 71	
W 公司		21	
		<u>\$ 92</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 13,64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64,382	
		<u>\$ 78,02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 38,965	
應付獎金		22,240	
代收 款		18,431	
應付勞務費		11,639	
暫 收 款		3,9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36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 5%)		6,515	
		<u>\$ 105,262</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7,314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 5%)		4,641	
		<u>\$ 121,95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銷		\$ 1,375,261	
服 飾		766,116	
小 計		2,141,3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92)	
		<u>\$ 2,126,485</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 434,838
加：本期進貨	1,506,390
存貨盤虧及短裝	822
減：進貨折讓及退出	34
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386,484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5,447
存貨盤虧及短裝	822
轉列費用	2,431
營業成本	<u>\$ 1,536,83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1,310	
租 金		104,576	
運 費		16,271	
出口費用		59,080	
佣 金		31,854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u>79,302</u>	
		<u><u>\$ 322,393</u></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1,652	
租 金		11,934	
勞 務 費		107,711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u>49,892</u>	
		<u><u>\$ 261,189</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623,634	4,305,556	(681,922)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892	224,341	(9,449)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896	175,024	79,872	4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207	134,958	(85,751)	-64%
無 形 資 產	1,471,154	1,556,379	(85,22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590	1,361,855	77,735	6%
其 他 資 產	251,317	309,096	(57,779)	-19%
資 產 總 額	7,330,848	8,093,377	(762,529)	-9%
流 動 負 債	1,857,703	2,412,929	(555,226)	-23%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244,725	259,104	(14,379)	-6%
負 債 總 額	2,102,428	2,672,033	(569,605)	-21%
股 本	2,091,111	2,119,817	(28,706)	-1%
資 本 公 積	73,692	89,520	(15,828)	-18%
保 留 盈 餘	924,927	972,472	(47,545)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4,876)	(101,995)	(52,881)	5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228,420	5,421,344	(192,924)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16%，係因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投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6%及減少 64%，係因 106 年 6 月辭任東亞高林董事，由權益法改列成本法所致。
3. 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23%，係因短期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124,509	6,625,768	498,741	8%
營業成本		5,445,978	5,137,438	308,540	6%
營業毛利		1,678,531	1,488,330	190,201	13%
營業費用		1,371,052	1,229,188	141,864	12%
營業淨利		307,479	259,142	48,33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59)	(20,204)	6,545	-32%
稅前損益		293,820	238,938	54,882	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134	196,253	(23,119)	-12%
所得稅費用		120,686	42,685	78,001	183%
本期淨利		173,134	196,253	(23,119)	-1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8	0.46	(0.28)	-61%
<p>1.106年度貿易事業群因訂單流失及臺幣升值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17%，但因服飾零售業務汰除績效不佳之聚點及控制營運支出，部門別毛利率提升及自105年6月取得杏昌生技經營控制權，併入合併個體，使得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毛利金額及營業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p> <p>3.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83%，係因稅前淨利增加及合併公司QCL不可扣抵之費用增加所致。</p>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活動		336,809	93,815	242,994	259%
投資活動		96,333	(611,469)	707,802	-116%
融資活動		(807,515)	73,829	(881,344)	-1194%
淨現金流入		(374,373)	(443,825)	69,452	-16%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106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減少及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項目變動所致。</p> <p>2.106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處分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3.106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減少及非控制權益變動所致。</p>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6,384	200,000	500,000	506,384	-	-
1.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預計107年之稅前純益為109,004千元，加計調整項目及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0,000千元。					
2.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07年來自投資活動主要為配合店櫃裝璜支出及投資經評估後之金融資產等。					
3.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7年度預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84,793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分散資金風險、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企業本身競爭力為考量。因考量資金需求差異，以長期投資標的而言，本公司權益法長期投資主要為營業性投資，用以輔助本公司核心業務領域；成本法長期投資為財務性投資，用以獲取投資利得或為他日之多角化經營之準備。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6 年度轉投資事業認列獲利為新台幣 69,291 千元，主要獲利來源為杏昌投資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28,322 千元、加拿大 QCL 認列投資利益 27,435 千元及高昕實業認列新台幣 16,702 千元之投資利益。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三大核心業務為貿易、零售及醫療器材買賣業務，投資政策仍以輔助核心業務為主要投資範疇，貿易業務續尋求垂直整合之機會，零售業務則以擴充目前代理品牌產品線或代理其他零售業務之品牌、醫療業務則擴充醫療通路及引進策略夥伴並向上整合醫療器材製造之機會為主要投資佈局。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風險: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為支應營運活動之短期借款成本，106 年利率仍處低檔，融資成本低，對公司發展有利。
- 2.匯率風險:本公司外銷接單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及銷貨多採自然避險，除依買賣供貨時間匯率調整報價外，並酌以預購、預售外匯及選擇權等方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 3.通貨膨脹風險: 106 年度全球景氣復甦不一，美國雖然多次升息，但通膨率仍在 2%合適範圍內，而台灣並無顯著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亦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皆依公司規定、制度及內控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事項，主要對象均為子公司；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為實質避險需求。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貿易與零售業故未來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科技改變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利用網際網路之普及化，本公司在財務上已大多採用線上金融系統與外界連結，且在日常聯繫事務上已將電子郵件取代多數內外外部書信或電話往返，同時持續導入電子化解決方案使內部服務或作業流程更具效率與策略性功能。

(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之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飾品牌 G2000 連鎖零售進貨均來自同一香港供應商，相對較具進貨銷貨集中之風險。對此，本公司多年來累積豐沛的零售經營知識，並一直積極佈局開發多品牌且跨

產業的代理，已經降低其品牌集中風險。此外目前本公司在台灣之經營規模已非香港原廠可以取代，而對主要通路已建立優勢地位，即若將來變換品牌代理陣容，其他現存品牌擴大規模或新品牌進入市場的門檻都不會太高。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虞。本公司並非家族事業且無龐大固定資產，且公司現有業務與主導經營之主要經理人並無相對往來，經營權之改變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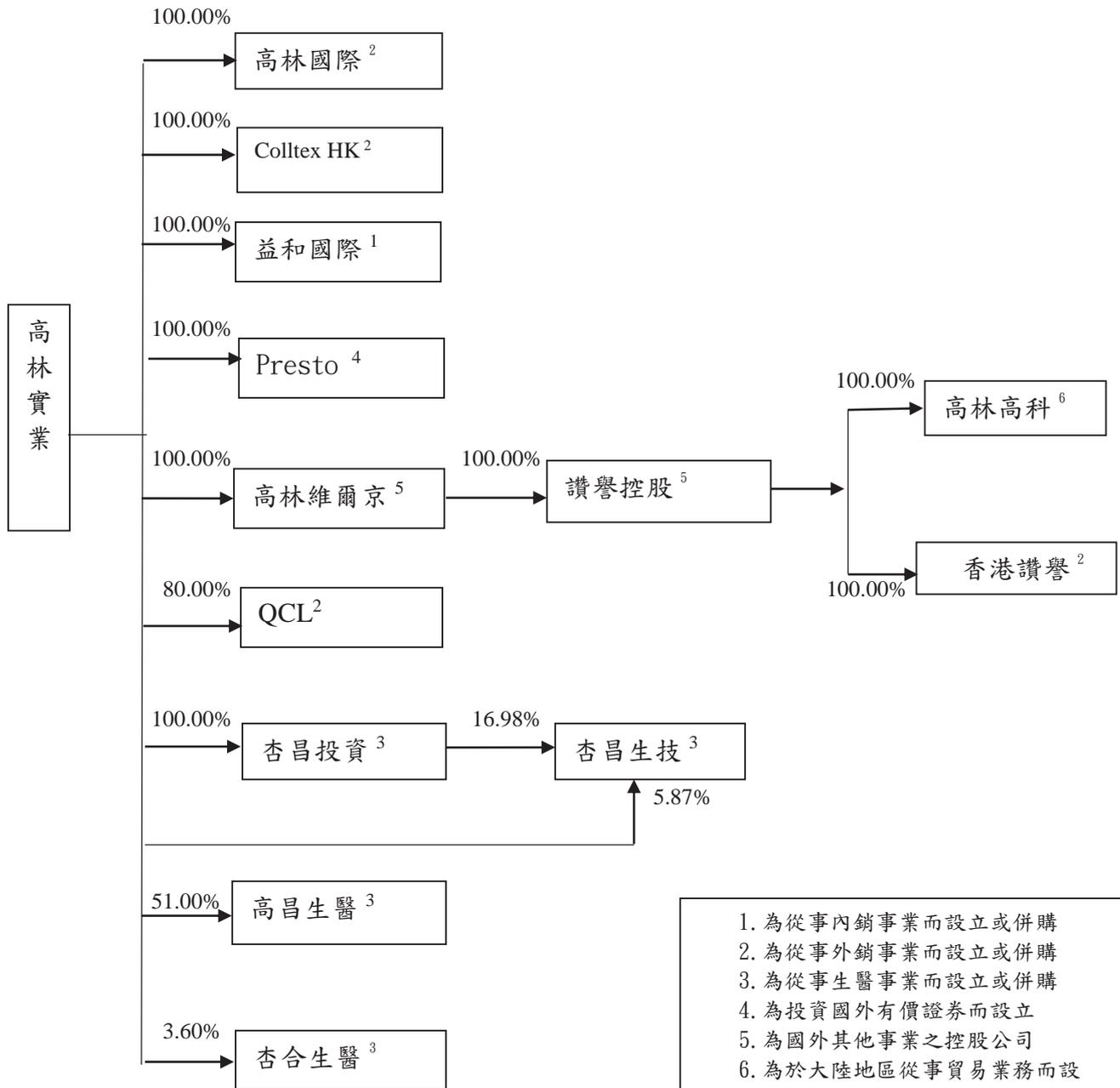
註:上標數字表公司設立或併購目的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106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 為從事內銷事業而設立或併購
 2. 為從事外銷事業而設立或併購
 3. 為從事生醫事業而設立或併購
 4. 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設立
 5. 為國外其他事業之控股公司
 6. 為於大陸地區從事貿易業務而設
- 註:上標數字表公司設立或併購目的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高林國際	79.03	21-00 Route 208 Fair Lawn, NJ 07410, USA	USD5	進出口貿易
益和國際	76.07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20,000	人力派遣、服飾零售
高林維爾京	83.11	PO Box 438, Tropic Isle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1,159	一般投資業務
Q.C.L.	73.08	Suite#301,17750-65A Avenue,Surrey,B.C.V3S	CAD200	進出口貿易
Presto International	89.01	PO Box 438, Tropic Isle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1,000	一般投資業務
Colltex(HK)	95.09	香港新界葵湧華星街 1-7 號華美工業大廈 3 字字樓 C3 室	HKD2,000	貿易
讚譽控股公司	79.09	Room 2006A,20/F,Cable TV Tower,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HKD10	一般投資業務
讚譽香港公司	93.07	Room 2006A,20/F,Cable TV Tower,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HKD500	進出口貿易
高林高科	82.07	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騰龍路淘金地電子商務孵化基地 B 座 9 樓	HKD6,989	禮品加工業務
杏昌投資	86.09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46,980	一般投資業
杏昌生技	78.02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350,000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高昌生醫	105.11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37,600 (含勞務 NT5,640)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杏合生醫	101.1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8F 之 3	NT300,000	醫療器材製造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涵蓋雜貨及成衣等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醫療器材、生化試藥之買賣、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與分工如下：

(1)高林國際：負責本公司外銷美國之售後服務。

(2)Colltex HK:負責成衣進出口貿易。

(3)QCL：由本公司居間介紹銷售美加地區之三角貿易。

(4)讚譽控股：為本公司代為處理香港地區之三角貿易。

(5)益和國際：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飾零售業務。

(6)杏昌生技: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買賣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04.3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合計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高林國際	董事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5,000	100%
Q.C.L.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曹湘華 Dennis Hale John Brice	0 0 0 0 20	- - - - 20%
高林維爾京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Presto International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益和國際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美雪	2,000,000	100%
Colltex(HK)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高林高科	董事長	李忠良	0	-
杏昌投資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美雪	4,698,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合計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生技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2,056,000	5.8%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黃日華	120,423	0.3%
	董事	陳國師	799,521	2.25%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5,943,200	16.98%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		
	獨立董事	陳怡如	0	-
	獨立董事	簡志誠	0	-
	監察人	江秉勳	441,604	1.26%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250,000	0.71%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德賢	50,000	0.14%	
高昌生醫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1,917,600	51%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慧		
	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357,200	9.5%
	董事	尤景良	564,000	15%
	監察人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357,200	9.5%
杏合生醫	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6,000,000	2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董事	三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坤泰	4,239,000	14.1%
	董事	謝章廷	134,000	0.45%
	監察人	陳國師	100,000	0.33%
	監察人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9.83%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高林國際	130	3,584	2,438	1,146	15,214	-277	162	-
益和國際	20,000	28,274	15,750	12,524	103,097	4,500	1,144	0.57
Q.C.L.	3,349	504,479	189,985	314,494	1,581,254	100,952	44,121	-
Presto International	29,472	15,197	0	15,197	0	-2	3,900	-
高林維爾京	36,024	150,404	0	150,404	0	-1	-16,559	-
高昕(HK)	8,116	86,452	24,925	61,527	263,854	28,388	25,195	-
讚譽控股公司	2,663	125,582	2,993	122,589	22,805	-59,839	-4,261	-
讚譽香港公司	1,937	48,384	38,760	9,624	171,204	-5,840	-4,738	-
高林高科	27,075	5,651	1,306	4,345	0	-38,489	-8,782	-
杏昌投資	46,980	4,361	383	3,978	0	-164	92	0.02
杏昌生技	350,000	2,613,352	988,278	1,625,073	2,958,879	271,958	251,076	7.17
高昌生醫	37,600	27,697	2,287	25,410	0	-13,268	-10,797	-2.87
杏合生醫	300,000	760,154	598,427	161,727	340,113	2,538	8,614	0.29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106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之相關資訊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錫祿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

海外分支機構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紐澤西辦事處	21-00 Route 208, Fair Lawn, NJ 07410, USA	1-201-794-9200
加拿大辦事處	Suite #301, 17750-65A Avenue, Surrey, B.C.V3S 5N4, Canada	1-604-575-5550
香港辦事處	Unit 15,10/F.,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en, N.T., Hong Kong	852-2745-9878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騰龍路淘金地電子商務孵化基地 B 座 9 樓	86-755-8376-3452
Colltex Garment MFY(HK)Co.,Ltd.	Unit C3.3/F, Mai Wah Ind. Bldg., 1-7 Wah Sing Stree, Kwai Chung, N.T., H.K.	852-2425-5368

G2000 零售據點

店 別	電 話	店 櫃 地 址
大江國際 3F	03-4680461	中壢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 501 號 3F
通化門市	02-27845355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7-3 號 1F
永和二店	02-29263857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180 號 1F
公館門市	02-83691648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1F
逢甲門市	04-24517349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444 號 1-2 樓&B1
新莊門市	02-89926369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30 號
成大門市	06-2375729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0 號
台南勝利	06-2744960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50-1 號 1、2F
南京門市(outlet)	02-25468157	台北市松山 區南京東路 4 段 51 號
員林門市	04-8314137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341 號
板橋新埔門市	02-2256895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5 號
精明門市	04-23290389	台中市西區精明一街 61 號
南京三店	02-2536270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蘆洲門市	02-82863213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8 號
高雄巨蛋門市	07-5509298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59 之 1 號
台中文心門市	04-22493653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99 號
忠孝二店	02-2752985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4 號 1-2F
新店二店	02-291716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77 號
板橋門市	02-2952505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之 5 號
大坪林	02-29128825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4-2 號 1、2 樓
石牌門市	02-28213125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93 號
高雄文化店	07-715701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1-6 號
彰化合作店	04-7237135	彰化市中華路 61 號
嘉義門市-男	05-2166795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71 號
高雄鳳山門市	07-7809025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385 號
嘉義二店-女	05-2222519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52 號
五福門市	07-2820601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1 號
屏東門市	08-7327781	屏東市民生路 315 號
基隆門市	02-2427787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43 號 1F
東湖門市	02-26329760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29 號
西門誠品 2F	02-23883416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 2F
台中大遠百 4F-女	04-22547106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251 號 4F
站前三越 7F-男	02-2371269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7F
高雄漢神 6F-男	07-2160209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6 號-1 6F
桃園遠東 7F-男	03-3321227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20 號 7F

站前三越 4F-女	02-23894411	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4F
桃園台茂 3F	03-3529775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一段 112 號 3F
新竹遠東 7F-男	03-527843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323 號 7F
沙鹿合作店	04-26625269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92 號
中壢門市	03-4228104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新生路 34 號
淡水門市	02-26281874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9 號 1F
桃二加盟店	03-3328439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4 號
斗六門市	05-5377943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3 號
高雄大昌加盟店	07-398365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 2 路 328 號
台中大里加盟店	04-24830309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372 號
台中公益加盟店	04-23027602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85 號
台東加盟店	08-9346962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86 號
台中太平加盟店	04-22153516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03 號
豐原 SOGO 2F	04-25255141	台中市豐原區復興路 2 號 2F
京華城 2F	02-37621033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38 號 2F
京站時尚廣場 3F	02-2552632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 號 3 樓
南京 ATT	02-2547173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5 號
苗栗尚順購物中心 2F	03-7593153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5 號 2F
廣三 SOGO 7F	04-2328521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59 號 7 樓
高雄大魯閣草衙道	07-7915610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2 樓
環球購物中心	02-3234876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22 號
嘉義三越 7F-男	05-2252170	嘉義市西區垂陽路 726 號 7 樓
高雄統一夢時代 3F	07-8231224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3 樓
高雄漢神巨蛋館 7F-男	07-5532190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7 樓
高雄漢神巨蛋館 5F-女	07-5538531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5 樓
宜蘭新月廣場	03-9326254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8 巷 6 號
高雄左營三越 6F-男	07-3501296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6F
美麗華 2F	02-85020650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20 號 2F
台南三越二館 4F	06-303005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658 號 4F
台南南紡夢時代	06-2082915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台中大遠百 6F-男	04-2252357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251 號 6 樓
台中中友 3F-女	04-22234958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C 棟 4F
台中三越 5F-男	04-22598870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301 號 5 樓
高雄大遠百 8F-男	07-3388630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四路 21 號 8F
新莊佳瑪	02-2998096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36 號 1F
高島屋 3F-男	02-28319005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5 號 3F
南西三越 8F-男	02-2511946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8F
板橋新遠東 6F-男	02-8952939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 6F
中和比漾廣場	02-8231697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2 樓

中壢 SOGO 5F-男	03-425719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57 號 5F
台中中友 6F-男	04-2225732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C 棟 6F
桃園愛買	03-37833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939 號 1 樓
高雄家樂福	07-5372981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1111 號 1 樓
台南仁德家樂福	06-2706445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711 號
高雄義大世界廣場	07-65692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2 號 C 區 L1 樓
大潤發內湖店	02-87928320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88 號
台南安平家樂福	06-2997061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16 號 B1
大樂購物中心	07-3924432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B1
新竹巨城 SOGO 5F	03-5457392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39 號 5F

韓國品牌零售據點

店 別	電 話	店 櫃 地 址
誠品信義 KWANI	02-27239479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F
美麗華 CHATELAINE BON g-floor	02-85022314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20 號 2F
南西三越二館 WILDROSES	02-2511329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4 號 3 樓
SOGO 忠孝館 2F WILDROSES	02-8771395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45 號 2 樓
SOGO 復興館 6F WILDROSES	02-8772846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300 號 6 樓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CHATELAINE WILDROSES	03-468081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2 段 501 號 1 樓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 CHATELAINE WILDROSES	07-3869498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1 樓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